

(審定本)

(25-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3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2-4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6-4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0-5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8-6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6-67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8-7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4-8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0-9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4-9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98-101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2-10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04-10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8-111
9. 人事費分析表.....	112-11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4-115
11.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117
1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8-125
13.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26-127
14.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28-129
15.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0-131
16.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2-133
17.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34-135
18.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137
19.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38-139
20.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 事業持股情形表.....	140-142
2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4-147
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48-1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51-152
2. 收入支出表..... 1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55-20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06-20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0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09
2. 現金出納表..... 210-21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1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13
5.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214
6.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5-2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數 7 億 8,82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5,359 萬 8,643 元，應收數 1,285 萬 2,016 元，決算數合計 8 億 6,645 萬 659 元，占預算數 109.92%，超收 7,819 萬 9,659 元。茲就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賠償收入：預算數 289 萬 7,000 元，實現數 1,286 萬 6,768 元，應收數 5,503 元，決算數 1,287 萬 2,271 元，執行率 444.33%，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②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 億 8,813 萬 4,000 元，實現數 4 億 1,019 萬 3,287 元，應收數 5 萬 1,543 元，決算數 4 億 1,024 萬 4,830 元，執行率 142.38%，主要係服務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③ 財產孳息：預算數 872 萬 7,000 元，決算數 812 萬 7,554 元，執行率 93.13%，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④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3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036 萬 1,248 元，執行率 436.63%，主要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⑤ 雜項收入：預算數 4 億 8,612 萬元，實現數 4 億 1,204 萬 9,786 元，應收數 1,279 萬 4,970 元，決算數 4 億 2,484 萬 4,756 元，執行率 87.40%，主要係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已繼承贍餘之遺款，依法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2)歲出：原預算數 1,315 億 6,080 萬 7,95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80 億 9,098 萬 5,903 元，保留數 4,314 萬 3,108 元，決算數合計 1,281 億 3,412 萬 9,011 元，占預算數 97.40%，贍餘數 34 億 2,667 萬 8,944 元，主要係新退官兵人數低於國防部之預估數，致退休給付經費贍餘。茲就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1 億 259 萬 7,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
- ②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數 1,722 萬 7,000 元，決算數 1,719 萬 9,766 元，執行率 99.84%。
- ③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90 億 2,980 萬 4,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④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6 億 2,773 萬 3,000 元，決算數 6 億 1,691 萬 4,229 元，執行率 98.28%。
- ⑤ 一般行政：預算數 37 億 8,453 萬 2,000 元，決算數 35 億 9,764 萬 1,542 元，執行率 95.06%。
- ⑥ 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6 億 3,553 萬 8,000 元，決算數 25 億 7,321 萬 3,267 元，執行率 97.64%。
- ⑦ 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數 75 億 6,289 萬 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900 萬元)，決算數 73 億 9,872 萬 9,225 元，執行率 97.83%。
- ⑧ 營建工程：預算數 5 億 3,463 萬 6,000 元，實現數 4 億 8,750 萬 379 元，保留數 4,314 萬 3,108 元，決算數 5 億 3,064 萬 3,487 元，執行率 99.25%。
- ⑨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601 萬元，決算數 1,407 萬 4,622 元，執行率 87.91%。
- ⑩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00 萬元，悉數動支完畢。
- ⑪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1,056 億 3,64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026 億 4,020 萬 8,195 元，執行率 97.16%。
- ⑫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614 萬 4,000 元，決算數 587 萬 3,723 元，執行率 95.60%。
- ⑬ 各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1,782 萬 3,209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3 億 2,297 萬 2,45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2 億 6,643 萬 4,296 元，均與決算數同。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4,001 萬 1,2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851 萬 4,478 元，註銷數 2,147 萬 8,211 元，未結清數 1 億 9,001 萬 8,512 元，茲就年度別分述如下：
 - ① 9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計部修正增列溢領就養榮民給與 172 萬 7,557 元，執行結果收回 3,500 元，未結清數 172 萬 4,05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② 105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4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28 萬 4,72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③ 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5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21 萬 1,14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④ 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臺東農場吳○福分期繳還犯罪所得 56 萬 5,000 元，業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 3 款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 ⑤ 108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6 及 107 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699 萬 7,613 元及就養榮民給與 5,590 萬 560 元，執行結果收回 350 萬 3,463 元，未結清數 5,939 萬 4,71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⑥ 109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8 及以前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317 萬 4,800 元及就養榮民給與 727 萬 4,096 元，執行結果收回 101 萬 4,852 元，註銷數 351 萬 2,881 元，未結清數 592 萬 1,16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⑦ 110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一般賠償收入」：臺南榮家應收取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14 萬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⑧ 110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9 及以前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1,176 萬 8,083 元及就養榮民給與 4,758 萬 1,670 元，執行結果收回 817 萬 966 元，註銷數 836 萬 4,960 元，未結清數 4,281 萬 3,82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⑨ 111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0 及以前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2,052 萬 8,740 元、就養榮民給與 1,635 萬 8,784 元、板橋榮家應收回免職員工溢領薪津 1 萬 7,161 元及審計部修正增列溢領就養榮民給與 212 萬 372 元，執行結果收回 117 萬 1,401 元，註銷數 547 萬 1,709 元，未結清數 3,238 萬 1,94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⑩ 112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2 及以前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381 萬 8,236 元、自行列管已歇業醫事服務機構無法追扣之部分負擔費用 8,770 元、就養榮民給與 584 萬 384 元及板橋榮家應收回退休人員勞保補償金 34 萬 6,497 元，執行結果收回 137 萬 160 元，註銷數 8 萬 8,363 元，未結清數 855 萬 5,36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⑪ 113 年度「規費收入」項下「服務費」：八德榮家應收取之服務費收入 4 萬 7,299 元，執行結果收回數 2 萬 5,649 元，未結清數 2 萬 1,65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⑫ 11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3 及以前年度溢領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 5,379 萬 1,373 元及就養榮民給與 135 萬 4,503 元，執行結果收回 1,310 萬 656 元，註銷數 347 萬 5,298 元，未結清數 3,856 萬 9,92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⑬ 11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花蓮榮家應收取日間照護中心收入 15 萬 3,831 元，悉數收回繳庫。
- (2) 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6 億 5,616 萬 6,031 元，本年度實現數 5 億 5,179 萬 5,983 元，註銷數 406 萬 3,579 元，未結清數 1 億 30 萬 6,469 元，茲就 3 年度別分述如下：
 - ① 111 年度轉入數 2,915 萬 4,013 元，悉數支用。
 - ② 112 年度轉入數 5,483 萬 9,546 元，本年度實現數 5,144 萬 7,186 元，註銷數 339 萬 2,360 元，執行完畢。
 - ③ 113 年度轉入數 5 億 7,217 萬 2,472 元，本年度實現數 4 億 7,119 萬 4,784 元，註銷數 67 萬 1,219 元，未結清數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651 萬 8,160 元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6,378 萬 8,309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1,766 億 7,310 萬 825 元

(1) 流動資產 16 億 1,671 萬 1,241 元

- ① 專戶存款 13 億 4,842 萬 3,702 元，包含榮民遺款專戶 9,534 萬 1,020 元、經常費戶 2 億 9,560 萬 2,084 元、國庫存款戶 9 億 4,457 萬 9,980 元及公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1,290 萬 618 元。
- ② 應收帳款 2 億 4,493 萬 261 元，包含溢領就養榮民給與 1 億 2,634 萬 1,299 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 億 1,781 萬 3,349 元、臺南榮家應收取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77 萬 5,613 元。
- ③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205 萬 9,733 元，包含院修增列臺北榮家溢領就養榮民給與備抵呆帳 419 萬 7,485 元及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 3,786 萬 2,248 元。
- ④ 其他應收款 57 萬 7,351 元，包含審計部審定減列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 35 萬 468 元及溢領就養榮民給與尚待收回繳庫數 22 萬 6,883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⑤ 預付款 6,483 萬 9,660 元，係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依委託代辦協議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款項 3,651 萬 8,160 元及板橋榮家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依契約規定辦理預付款還款保證 2,832 萬 1,500 元。
 - (2) 長期投資 1,448 億 3,111 萬 4,537 元，包括投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17 億 9,675 萬 9,186 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30 億 3,435 萬 5,351 元。
 - (3) 固定資產淨值 301 億 1,472 萬 3,816 元，包括土地 183 億 2,337 萬 1,503 元、土地改良物 5,189 萬 9,655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81 億 9,911 萬 8,395 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4,893 萬 5,55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00 萬 3,909 元、雜項設備 2 億 548 萬 4,592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685 萬 6,039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7 億 9,105 萬 4,164 元。
 - (4) 無形資產 1 億 1,006 萬 1,763 元，包括權利 1,890 元、電腦軟體 8,403 萬 6,873 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602 萬 3,000 元。
 - (5) 其他資產 48 萬 9,468 元
 - ① 暫付款 42 萬 2,368 元，係臺北市榮服處等 8 家所屬機構墊付非預算性質款項，尚待歸墊。
 - ② 存出保證金 6 萬 7,100 元，為本會及所屬機構租用銀行保管箱之保證金等。
2. 負債總額 13 億 8,536 萬 6,850 元
- (1) 流動負債 2 億 4,554 萬 1,647 元
 - ① 應付帳款 3,651 萬 8,160 元，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款。
 - ② 應付代收款 1 億 9,855 萬 904 元，主要為各所屬機構代收代辦榮民伙食費及代收捐助款項等。
 - ③ 預收款 1,047 萬 2,583 元，係所屬機構未實現之服務費及租金收入。
 - (2) 其他負債 11 億 3,982 萬 5,203 元
 - ① 存入保證金 1 億 2,255 萬 4,687 元，為履約中之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 ② 應付保管款 10 億 1,727 萬 516 元，主要為單身亡故榮民遺款、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3. 淨資產總額 1,752 億 8,773 萬 3,975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變動情形

1. 預付款 6,483 萬 9,6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925 萬 3,134 元，約 76.34%，主要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依契約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款，依工程進度辦理經費轉正所致。
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738 億 6,187 萬 9,274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 億 8,204 萬 8,070 元，約 10.61%，主要係本會投資安置及醫療作業基金淨值增加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 億 9,105 萬 4,164 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4,917 萬 8,624 元，約 24.50%，主要係所屬安養機構辦理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4. 權利 1,890 元，較上年減少 540 元，約 22.22%，主要係雲林榮家依規定辦理水權攤銷所致。
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602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61 萬 2,000 元，約 58.57%，主要係本會系統建置開發中尚未完成所致。
6. 暫付款 42 萬 2,36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3 萬 1,870 元，約 63.41%，主要係臺北榮服處等 8 家所屬機構所墊付非預算性質等款項辦理轉正所致。
7. 應付帳款 3,651 萬 8,1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757 萬 4,634 元，約 80.16%，主要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依工程進度辦理經費轉正所致。
8. 應付代收款 1 億 9,855 萬 90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17 萬 1,483 元，約 52.29%，主要係外界捐助款增加所致。
9. 存入保證金 1 億 2,255 萬 4,687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22 萬 316 元，約 24.24%，主要係廠商已完成履約，依契約規定辦理保證金發還及民眾進住榮家於退住時退還保證金所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軍職退休人員退休給付部分：

(1)法令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59 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8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全數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輔導會負擔百分之七十，新制基金會負擔百分之三十。

(3)依據本會 115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男性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6 歲（配偶 84 歲），女性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9 歲（配偶 84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年調增 1%，折現率 1.7150%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14 年至 14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7,881 億 6,378 萬 9,401 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868 億 3,845 萬 1,852 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7,013 億 2,533 萬 7,549 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未來 30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軍職退休人員退休給付	17,013	17,013		17,625	17,625		-612	一、因退休經費增加，未來應負擔數推估約增加 132 億餘元。 二、精算報告折現率假設，113 年度折現率為 1.4005%，114 年度折現率為 1.7150%，未來應負擔數推估約減少 744 億餘元。 三、合計未來應負擔數推估共約減少 612 億餘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未來 30 年本會應負擔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部分：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2) 依據本會 114 年 4 月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114 年至 14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民營化支出為 54 億 5,599 萬 8,850 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未來 30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未來所需退休給付	55	55		60	60		-5	一、因退休人員及請領遺屬年金之遺族逐漸減少，致請領經費減少。 二、精算報告折現率假設，113 年度折現率為 1.87%，114 年度折現率為 2.03%。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謹將 114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1. 整合區域資源，深化服務照顧：

(1) 以榮服處為平臺，整合會屬機構、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資源，迅速回應退除役官兵需求，協助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為表彰因公及戰訓殞命軍人為國奉獻，將遺族列為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優先申請對象，周全對遺族之服務照顧：

① 114 年與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建立資源連結機制，轉介長期照顧 119 人次、送餐服務 268 人次、居家環境改善 2,067 人次及送醫服務 1 萬 9,407 人次，轉介服務共計 2 萬 1,861 人次。微型保險納保 6,891 人，理賠 12 人，共計理賠 309 萬元。

② 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14 年補助 1,285 人次，發放 836 萬餘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藉由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等，實施訪視感動服務：
 - ①榮欣志工現有 117 隊，總人數 3,811 人，114 年志工出勤 15 萬 9,315 人次、服務 63 萬 9,404 人次、服務 29 萬 4,008 小時。
 - ②強化具風險榮民(眷)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居家安全保障，114 年主動為渠等裝設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370 人，轉介地方政府裝設緊急救援系統 1,199 人，合計 1,569 人。
- (3) 周妥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並善盡遺產管理職責，訂定年度遺產處理執行目標，積極處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移交國庫。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資源，擴大重大災害救助，提高獎助學金補助及辦理菁英圓夢計畫，鼓勵優秀學子出國逐夢，嘉惠照顧榮民(眷)：
 - ①辦理單身榮民亡故殯葬 207 人，遺款解繳 3 億 4,851 萬 1,061 元、不動產 100 筆、黃金 189 公克、美金 4,449 元、人民幣 1 萬 4,385 元、股票 331 萬 1,129 股。
 - ②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重大災害救助 10 人次，發放 59 萬元，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303 人次 1,303 萬元，大學以上獎學金 1,150 人次 1,747 萬 8 千元及菁英圓夢計畫 6 人次 290 萬元。
- (4) 為強化本會退輔事務國際交流，駐美人員持續尋求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深化聯繫、擴大與國際退伍軍人社群交流，並關懷海外榮光聯誼會，維繫同袍向心及情誼，協助政府做好國民外交：
 - ①強化與美官方交流互動：俞大使及姜公使率本會駐美人員劉慶元參事與駐美國軍事代表團魏團長中興少將，陪同立法院韓院長國瑜率隊「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團」，參加美國退伍軍團協會主辦之「總統就職退伍軍人晚宴」。並與美國新任國防部長赫格塞斯、辛克聯邦眾議員致意寒暄，表達民主同盟堅定情誼，以及與新任退伍軍人事務部科林斯部長見面交換意見，並建立聯繫管道。
 - ②持續並深化友我團體合作交流：接待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退伍軍人相關訪團，並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以及拜會美國退伍軍人中心、菲律賓國防部退伍軍人事務局、關島總督府及其退輔專責機構，以及韓國與日本退伍軍人團體「在鄉軍人會」和「隊友會」，推動雙邊互訪機制，拓展與深化交流合作關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③輔導榮僑外交並聚旅外榮僑(眷)向心：訪視日本及美國各地區榮光會，為榮僑提供諮詢與服務，建立榮光聯誼會聯繫機制，轉達政府關懷，協助凝聚榮僑情誼，鼓勵參與在地各項社團活動，配合各外館處，推動國民外交；邀集旅華府我國年輕留學生與駐美國代表處同仁眷屬，持舉巨幅中華民國「大國旗隊」，參與華府「全國國殤日大遊行」，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能見度。

2. 充實榮家能量，導入智慧照護：

- (1) 因應照護需求，配合「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全面導入「智慧床墊」、「生理監測儀」等智能照顧設備，提升智能化服務，運用智慧科技照顧產品，即時監測住民生命徵象及體況，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本會因應數位照護轉型之趨勢，已全面完成 16 所榮家無線網路布建，奠立穩定高效的數位服務基礎。同時，導入多元智慧科技輔具，購置 139 臺生理監測儀，即時掌握健康數據並強化預警能力，全面提升智慧照護成效。另導入智慧床墊 1,520 床，藉由壓力感測及離床警示功能，有效降低離床跌倒風險，並減輕照護人員之壓力，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 (2) 改善榮家生活及消防設施，依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輔訪；依實需逐年採購電動輔具護理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擴大養護(含失智)床位照護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並開放榮家一定比例床位予一般大眾，善盡社會資源共享：
 - ①本會板橋、桃園、彰化、高雄及花蓮榮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失智長者預防保健、健康促進、延緩失能、失智照顧服務，核定收案 84 人，114 年累計收案 1 萬 7,248 人次。
 - ②114 年電動護理床共計採購 298 床，全面完成配置電動護理床 3,240 床目標，滿足各榮家養護區實需，減輕照服人員工作負擔，降低導致職業傷害之風險。
 - ③為簡化工作流程，完成生理監測儀 139 臺建置，運用生命徵象量測自動上傳照護系統，監測住民之生命徵象及血壓，數據自動上傳，節省紙本記錄時間，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 ④持續辦理資源共享，考量未具榮民身分民眾需求，各榮家依床位及候住人數情形，適時調整床位因應，自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榮家，迄 114 年 12 月底，榮家開放民眾床位數由 451 床增至 1,942 床，民眾入住率達 90.9%，積極擴大服務對象。
- (3) 配合 Wi-Fi 網路布建，導入資通訊科技，降低醫護照服員工作壓力及負擔，並持續推展並整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醫療、長照及安寧療護；提供連續性、即時性及無縫接軌的醫養合一長照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①建構「榮家」、「分院」及「總院」三級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有效運用醫療資源，由榮家提出需求，分院、總院提供醫療支援，並經由「綠色通道」，完善榮民掛號、看病、取藥優先協助及專人引導之友善就醫服務，使榮家與分院充分獲得支持與資源連結，提升就診便利性及醫療照護品質。114 年透過綠色通道就醫 1 萬 1,095 人次、急診 1,347 人次、住院 793 人次，充分發揮醫養合一效果。
 - ②導入超音波檢查及遠距醫療設備，今年計執行超音波檢查 1,165 人次及遠距會診 803 人次，有效整合醫療資源，落實全方位服務；另訂定「榮譽國民之家安寧緩和照護推廣計畫」，以落實善終權益，讓長輩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提升醫療長照體系的協作與連續性。114 年接受安寧緩和居家服務計 1,284 人次、諮商宣導計 3,998 人次。
- (4) 建構榮家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擴展社會交流，讓住民在榮家有回家的感受。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開展「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模式活化榮家，促進世代關懷交流，營造溫馨共融、專業優質頤養環境：
- ①各榮家藉由規劃各項文康、微旅行及數位樂齡活動，邀請鄰近學校幼童、青年學子進入榮家，與長者互動共樂，以促進世代共融。積極鼓勵住民參與多元學習與社交活動，舉辦各類樂齡課程及文康活動，以促進認知活化，進而延緩失能與促進健康。114 年計辦理 3 萬 477 場次、38 萬 9,761 人次參與。
 - ②為落實「老幼共融、老幼共學」政策，本會於高雄、花蓮及馬蘭 3 所榮家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收托 160 位幼兒。榮家的幼兒園不僅讓孩童能在多元的場域中互動學習成長，並結合榮家特色及透過節慶活動表演、共學課程交流等方式，讓孩子與榮家長輩建立跨世代的情感連結。長輩在互動中展現活力與笑容，孩子從長者身上學習文化、尊重與關懷，使世代傳承在日常生活中自然發生，有益培養孝親倫理發展。
3. 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穩定就業：
- (1)結合技專校院進修管道、企業職缺及國家產業人力發展，辦理產學合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與就業機會，厚植產業基礎人力；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分析畢業生就業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①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入學，錄取 152 人；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4,488 人次，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859 人次，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667 人次。
 - ②追蹤畢業生就業情形，並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提升就業率。
 - ③為兼顧退除役官兵就學與就業，114 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學校，及穎歲科技、川益科技、車王電子、中興電工、上銀科技等公司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產業人才，合計協助 127 人入學及就業。
- (2)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連結勞動部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達到參訓即就業。因應就業型態改變，調整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協助學員適應非典型就業市場及工作型態；推動在地化職業訓練補助及委外訓練：
- ①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辦理就業職能導向自辦訓練合計 73 班，訓練 1,475 人次；結合在地產業，採「技能專精」方式辦理委外訓練合計 35 班，訓練 913 人次，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協助考取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
 - ②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之訓練課程、持有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的機構所辦課程納入職業訓練補助範圍，以滿足就業與參訓需求，受惠 3,596 人次。
 - ③114 年與友達光電、小金井電梯及泰新系統……等 31 家企業辦理產訓合作訓練，合計培訓 159 人，訓後就業率 100%。
 - ④另推動訓練資源共享，接受本會轉投資事業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如考試院、陸軍司令部、桃園市政府等)委託代訓 13 班，訓練 375 人次。
- (3)為協助退前釐清職涯方向，前進營區辦理權益說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職涯探索營。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另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①協助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方向，提供適性評量 5,043 人次，職涯諮詢服務 2,401 人次，辦理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16 場 480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②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具發展性優質職缺，邀請民營企業辦理就業媒合及現場徵才活動 235 場次，協助有就(轉)業需求之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與廠商直接面談媒合，尋求適合工作，計 8,649 人次參加；獎勵進用退除役官兵之企業 45 家，共進用退除役官兵 1,003 人。

③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輔導 800 人次，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59 人。

④114 年總計成功推介就業 1 萬 115 人。

(4)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成為產業發展的生力軍，安定生活。連結企業用人需求與退伍人力供給，辦理專技徵才活動，延續國軍專業人力資源：

為協助無職場經驗官兵，培養技能專長，重返勞動市場，提供「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等 2 種津貼，以激勵退除役官兵安心工作，114 年新增核發津貼 6,346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4. 強化智慧精準醫療，精進全人健康照護：

(1)各級榮院推動社區預防延緩失智失能介入措施，導入科技輔助產品，推展三級醫療照護，提供周全性、連續性、醫養整合服務，建構全人健康照護模式，提升照護品質及效能：

①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長照，布建多元長照服務網絡，建置長照系統、智慧床墊、人臉辨識系統、「御曲同工全人整合照護溝通協作平台」，服務約 27 萬餘人次。

②各級榮院積極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設置 12A-59B-7C 個單位，及設置 19 家日間照顧中心、398 處社區服務據點、286 個失智失能據點，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輔具服務人數達 14 萬 8,035 人。

③各級榮院推動高齡醫學整合照護，開設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154 床，恢復其獨立生活功能，並協助 4,862 位出院個案及時銜接長照服務。

④12 家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導入 3,294 床智慧床墊，床墊減壓材質可預防壓傷，內建感應點，提醒工作人員及時協助翻身，以及提供離床、床緣、坐床三階段預警，強化跌倒防護，提升照護安全。

⑤16 家日間照顧中心運用人臉辨識系統，記錄出勤、體溫及情緒狀態，並結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PI)分析，以作為課程設計成效之參考；安寧居家遠距諮詢服務 1 萬 6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各榮總致力教學研究，結合產官學研界，推動以人為本之智慧照護，創新尖端醫療及預防保健，積極發展精準健康照護與再生醫學，加速智慧醫療運用。設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及質子治療中心，提供完善癌症預防及治療：
- ① 各級榮院厚植研究及教學量能，114 年發表於 SCI/SSCI 期刊研究論文計 2,564 篇，AI 人工智能、幹細胞、癌症檢測及治療方法等多項研究成果，獲中華民國、美國及日本等國專利計 61 件及「以人工智慧判讀兒童腎臟超音波影像之方法」等技術移轉計 8 件。
 - ②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均設置細胞治療 GTP 實驗室。臺北及臺中榮總為國內合格執行健保 CAR-T 細胞治療之醫學中心，臺中榮總並有 2 項全球第一及 10 項全國第一細胞治療的臨床試驗。
 - ③ 臺北榮總建置全球第 14 座「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適用胰臟癌等惡性腫瘤，每年保留 2% 名額提供弱勢患者免費治療，並與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開展重粒子醫療基礎研究，為臺美合作創造更高成就。自 112 年 5 月 15 日啟用迄 114 年底，已完成超過 643 位病患治療，為全球癌症治療做出重要貢獻。
- (3) 強化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整合，辦理藥品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提高成本效益。持續培育公費醫師及公費護理師，落實三級醫師人力支援，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力，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核心醫療量能：
- ① 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委託國防醫學院招訓醫學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計培育醫學系 254 人，護理學系 6 人。
 - ② 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偏鄉醫院，每年每人 120 至 180 萬元，114 年核定 9 家分院及 3 所榮家，實際補助計 44 名醫師。
 - ③ 辦理「輔導會 115 至 116 年藥品集中採購案」，決標計 49 項，金額約 16 億 2,673 萬餘元。辦理榮院 114 年醫療儀器設備集中採購，包括 3.0T 磁振造影儀等 18 項 1 千萬元以上尖端設備，提供民眾先進及優質之醫療服務。
- (4) 整合榮民醫療及長照資訊，建構智能照護體系，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疾病診斷和風險預測，優化作業流程，減輕醫護人員負擔，提升治療成效、服務效率及病人滿意度：
- ① 榮總及榮家執行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自 111 年至 114 年共計服務 3,290 人次，減少 4 成住民轉送醫院。另推動榮心照護網計畫，透過即時心電圖傳輸與判讀，截至 114 年底服務 2,191 人次，成功救治 9 名心肌梗塞病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②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總成立遠距醫療中心，提供 24 小時即時線上問診、會診、提早檢傷，協助偏鄉醫療及提供榮家全方位遠距照護服務。
- ③3 所榮總入選美國 Newsweek「全球最佳醫院」及「全球最佳智慧醫院」，臺北榮總連續兩年入選美國 Newsweek「全球最佳醫院」，為臺灣唯一上榜醫院。
- ④臺中榮總榮獲國發會 114 年第 8 屆政府服務獎「E 療新視界-以 AI 驅動智慧醫療生態圈」榮獲「數位創新加值」獎項，該項服務以「以人為本」為核心理念，整合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建構跨專科、跨場域之智慧醫療服務模式，提供即時、安全且可信賴之醫療照護，展現本會所屬醫療體系推動智慧醫療與政府數位服務創新的具體成果。
- ⑤臺北榮總及臺中榮總於 2025 年獲得醫策會 NHQA 國家醫療品質獎傑出醫療類 5 項國家級榮耀，3 所榮總獲得生策會國家新創獎 22 獎項，各級榮院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72 組，臺北榮總「腫瘤細胞定點爆破-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的腦瘤臨床應用」獲得銀獎(亞洲第一)、「『腎』在精準，贏在保留：機器手臂腎元保留手術切除腎細胞癌」及「從影像到治療：AI 引領精神疾病精準診斷與介入新模式」2 項獲得銅獎(全國第一)；臺中榮總「跨域整合智慧驅動：打造國際首創全模組重症護理 AI 系統新標竿」獲得銅獎(全國第一)。
- ⑥臺北榮總及臺中榮總發展 AI 醫療器材軟體，並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計 9 項。
- ⑦2025 年臺灣醫療科技展展出 6 款醫療機器人。由臺北榮總展示服務型、行動護理助手、智慧噴霧消毒、數位學生健康、AI 核醫藥品自動分裝系統等 5 款機器人；臺中榮總展示護理協作機器人 Nurabot。整合臨床需求與科技研發能量。
- (5)強化災難醫療救護實力，持續拓展國際學術合作網絡，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執行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深耕國際醫療，俾利外交拓展：
 - ①本會及各級榮院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之需要，參與災難醫療應變能力之演習活動及從事國際援助等交流合作，善盡責任參與重建家園行列。
 - ②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本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防部，實施「2025 年中央聯合應變中心演練」與 114 年 7 月 15 日於臺南分院辦理「軍民醫療體系整合大量傷患實兵演練」，均圓滿完成任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③114 年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新增簽署 23 項合作備忘錄/意向書，辦理醫衛合作交流活動計 16 場，新南向國家參訪計 11 場，培訓醫事人員 100 名。本會國際醫療服務計 1 萬 3,925 人次，其中新南向國家病人有 4,948 人次。

5. 優化遊憩環境，運用科技促進永續經營：

- (1)持續改善農場遊憩設施，建構安全旅遊場域，引進民間資源發展農場觀光遊憩產業；強化行銷力度，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吸引遊客到訪：

農場持續精進客房設備及環境設施，114 年完成重要內容有清境農場牧區圍籬及觀山公廁整修；武陵農場露營區及道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福壽山農場楓林雅築客房整修、露營區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及果區圍籬增設等，優化農場場域設施，提升安全服務品質。

- (2)持續推動農場農訓計畫，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農業人才，運用多元綠能減碳科技，促進農場永續經營：

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截至 114 年 11 月底，農場有機栽培面積已達 1,179 公頃，與 113 年 1,015 公頃比較成長率 16.2%，維繫永續農業環境，並透過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農業人才，促進農場營運發展。

- (3)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遵循政府政策，精進公司治理，鼓勵發展科技智能安全管理，確保能源設施安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各投資事業營運督導採取目標管理方式，由公司董事會訂定年度營運目標，本會定期檢討及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監督經營績效。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 114 年 1 至 11 月總營收 594 億 7,643 萬餘元，稅前盈餘 66 億 7,047 萬餘元，全年目標達成率 120.44%，整體經營績效良好。

6. 縝密退除給付作業，增進服務效能：

- (1)為應對領俸人員身分資格變更，建立跨部會協定機制，建置資訊交換系統，辦理軍職退伍領俸人員資料查驗作業，確保俸金止付、沖退等業務的有效管理，提高給付的精準度，並減少溢領追繳的人力負擔：

- ①為提升旅居海外支領定期俸金人員身分多元驗證便利性，並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及可行性，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增訂國外視訊查驗作業流程與逾期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年度內計 90 位榮民(眷)完成視訊查證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②辦理退除給與溢領收繳作業：

I. 退休俸：114 年退休俸溢發案件計 3,095 人，溢發金額合計 8,944 萬 8 千餘元，已完成返還收繳 2,900 人，收繳金額 8,305 萬 5 千餘元。

II. 退伍金：114 年退伍金溢發案件計 161 人，溢發金額合計 8,877 萬餘元，已完成返還收繳 157 人，收繳金額 8,623 萬 5 千餘元。

(2) 增加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簡化文書作業驗證流程，持續提升簡政便民服務作業，並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臉書及 Line@ 等網路媒體與各榮服處舉辦各式座談會普遍推廣，讓退役領俸官兵熟悉服務管道：

① 推動 E 化便民服務建置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年度內累計服務 8,577 人次，使渠等免於舟車往返；並提供水電優待申辦，年度內用水補貼 13 萬餘戶，金額 1 億 3,010 萬 3 千餘元；用電補貼 14 萬 2 千餘戶，金額 3 億 7,106 萬 4 千餘元，減輕渠等基本生活負擔，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② 簡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資格查驗作業流程，由本會業管直接與財政部國稅署實施身分驗證，縮短查驗時效，提升作業效能，共計 333 位支領人員受惠。

③ 因應 E 化便民需求，本會運用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臉書)及 LINE@ 等多元宣導管道，並搭配問題與回答(Q&A)及圖卡等作法，年度計發布政策宣導訊息計 30 餘則，使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能迅速了解重大政策內容，深化政府照顧榮民(眷)之政策美意與服務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本年度各級榮院研究計畫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計1,368案、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計2,564篇、申請專利計69件、技術移轉計10件、進行轉譯研究計533件、臨床照護介入性研究計450件。 二、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1,652人次、國內外博碩士進修共459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717人、專科醫師訓練 1,188人、出國臨床訓練1,292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措施	一、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 二、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計報名156人，錄取152人，錄取率97.44%。 二、114年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6校及穎崙科技、上銀科技等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共協助127名退除役官兵報名入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及 榮眷健 康保險		三、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三、114 年度追蹤調查係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及113年度畢業之退除役官兵為對象，針對其就學、就業情形及兩者關聯性進行追蹤訪視1,398人，相關書面報告已於114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備查。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377 元)。	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0 萬 8 千餘人，補助總金額 51 億 2,650 萬 5 千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964 元)。	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0 萬 7 千餘人，補助總金額 11 億 8,100 萬元。	
	三、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1,137萬8千餘人次，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總金額為23億7,012萬6千元。 本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計147萬4千餘人次，補助總金額計3億5,217萬3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及就讀國中(小)子女例假日暨寒暑假午餐補助,除照顧經濟弱勢榮民、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子女外,另配合教育部免學費政策,調高高中(職)就學補助金額比照公立高中(職)學費補助,全年補助 3 千餘人次,以提升榮民子女學習環境,增進其繼續升學意願。	一、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2,203 人次,111 萬餘元。 二、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285 人次,發放金額計 836 萬 9,440 元。	請榮服處運用官網、通訊軟體(FB、LINE 群組等)周知
	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特(較)需榮民榮(眷),提供關懷訪視、陪伴就醫、送餐、環境修繕打掃及愛心義剪等感動服務,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規劃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一、榮欣志工現有 117 隊,總人數 3,811 人,114 年志工出勤 15 萬 9,315 人次、服務 63 萬 9,404 人次、服務 29 萬 4,008 小時。 二、19 所榮服處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418 人及榮欣志工 117 隊,總人數 3,811 人,志工出勤 15 萬餘人、服務 63 萬餘人次、服務 29 萬餘小時,訪視關懷年長、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榮民(遺眷),並提供送醫及就醫服務、環境整理、外展服務臺等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針對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6 萬餘人次，以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另對於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若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發放急難救助金紓困約 2 萬餘人次，以協助脫離困境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約 7 萬 8 千餘人次；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孤)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 2 萬 1 千餘人次，發放金額共計 1 億 2,138 萬餘元。	
	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辦理 2 萬 2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近 3 千人次，合計 2 萬 5 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 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 千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辦理發放 1 萬 8,339 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發放 2,830 人次，合計 2 萬 1,169 人次，發放金額計新臺幣 4,970 萬 2 千元。	
	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藉由面對面溝通交流，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檢討並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 1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 19 場次，協	一、為深入瞭解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退除役官兵代表 4 千餘人參加。 二、為協助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舉辦新住民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能力，並配合實施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防制人口販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夫妻共同分擔家務、性別平等觀念等生活輔導措施。	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 19 場次，計邀請榮民、新住民配偶及子女等 1,073 人參加。	
	六、單 身 亡 故 榮 民 善 後 喪 葬 及 遺 產 管 理 作 業	一、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執行遺產清查及管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墓座起掘遷厝軍人忠靈祠，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等春、秋祭祀，以慰忠靈。 二、各服務、安養機構為善盡遺產管理職責，於繼承期限 3 年屆滿審查遺產繼承案，並辦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移交國庫，以維繼承人權益及國庫收益。	一、各服務、安養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207 人。 二、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遷葬、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故榮民墓塚遷厝嘉軍人忠靈祠。另辦理歷年亡故榮民春、秋季、列管榮民墓園及紀念碑追悼祭祀 35 場次。 三、辦理單身榮民亡故殯葬 207 人，遺款解繳 3 億 4,851 萬 1,061 元、不動產 100 筆、黃金 189 公克、美金 4,449 元、人民幣 1 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海內外 退伍軍 人聯繫 作業	一、持續透過海外榮光會聯繫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並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賡續辦理駐美交流合作,建立官方聯繫管道,鼓勵並輔導海外榮光會參與當地退伍軍人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榮僑向心力。 三、持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3場次。	4,385 元、股票 331 萬 1,129 股。 四、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經查未發現有疑義案件,故未派員訪查。 一、運用電子郵件、電話、信件、通訊媒體及會面等方式,聯繫海外退除役官兵,提供關懷等服務照顧 2,460 人次。寄送海外退除役官兵榮光雙周刊計 26 期,宣導我國退輔制度作為。 二、完成訪視美國及日本地區榮光會,出席美國三大退伍軍人組織年會,並持續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官方聯繫。 三、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出席與韓國退伍軍人團體「大韓民國在鄉軍人會」及日本退伍自衛隊員組織「隊友會」舉行之交流座談會,以及訪問關島、菲律賓等地,共計 6 場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一般行政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四、視導駐美業務交流執行情況，並拓展歐洲退伍軍人交流。	四、完成視導駐美業務執行情況，並拜會美國三大退協華府辦公室，以及美國退伍軍人中心。	
		五、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 5 場次。	五、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共 9 場次。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一、本會慶祝成立 71 週年慶祝活動暨第 47 屆榮民節活動，於 10 月 30 日假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慶祝大會，表揚 20 位榮民楷模、12 家輔導退役官兵就業績效優良企業團體及 8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並有國內外各退伍軍人組織等貴賓共同參加大會。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動績與生命故事。	二、除了慶祝大會外，並以嘉年華方式呈現多元活動，結合藝宣表演、園遊會、愛馬體驗、藝文美展及聯誼餐會等豐富內容，並邀集臺中榮總、榮服處、榮家及農場設攤，提供醫療服務、照顧諮詢及農產品行銷等多元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三、本會製作〈戰爭無情-和平無價：榮民精神的永恆火炬〉影片，透過珍貴的歷史照片與老兵真實的回憶，讓歷史留下保存紀錄，同時向榮民前輩為國奉獻的精神致上敬意。本影片於相關活動或時機撥放，以達宣傳之效。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照護作業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一、公共衛生推動成效： (一) 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3 萬 3 千餘人次、健康體重管理服務 1 萬 6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2 萬 3 千餘人次、健康飲食宣導 1 萬 3 千餘人次。 (二) 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 二、12 家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 3,339 床，收住失能、失智、經濟弱勢之榮民及一般民眾。 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計 7 億 5,847 萬 9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人員培訓及相關設備之購置，以利營運順利。	屏東榮總 114 年度醫療毛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26.3%；門診人次成長 17.9%、急診人次成長 21.6%、住院人日成長 19.9%。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各榮總分院收容 112 位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所需伙食經費；另補助 1 名漢生病榮民患者長期寄住於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醫療照護費用。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照服員費用，及因急性病症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費用，與馬蘭榮家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以自僱或委外方式提供團體照服員，與生活所需之紙尿布(褲)、被服、藥品、衛材及防護設施等費用，本年度平均每月提供 334 位照服員，共服務 1 萬 5 千餘人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二、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及桃園、蘇澳、員山、埔里、嘉義、灣橋及臺南等 7 家分院連結地方輔具中心資源，提供輔具租借評估諮詢等服務。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損傷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幫助其達到活動及各種功	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助聽器、眼鏡、義眼、輔具及鑲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各 級 榮 民 醫 院 營 運 督 導 管 理	能目的，或便利其照顧 所需之助聽器、義眼、 眼鏡、假牙及醫療輔 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 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 升生活品質。 持續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 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 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 務水準。	補助裝配計 2 萬 7 千餘人次。 一、114 年度至各級榮 院辦理 12 場次工作 績效實地評核，透 過現地查核與實務 檢視，瞭解各單位 業務執行情形，強 化經營管理效能。 二、督導屏東榮總、臺 北榮總蘇澳、員山 分院、臺中榮總埔 里及嘉義分院等 5 家分院通過衛生福 利部區域醫院、地 區醫院及醫事人員 教學醫院評鑑；臺 中榮總以「E 療新視 界—以 AI 驅動智慧 醫療生態圈」榮獲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 理之第 8 屆政府服 務獎(數位創新加值 類)；臺北、臺中及 高雄三所榮總共奪 生策會國家新創獎 22 獎項；各級榮院 榮獲生策中心 SNQ 國家品質標章共計 72 組，其中臺北榮 總銀獎(亞洲第一)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組、銅獎(全國第一) 2 組、臺中榮總銅獎 (全國第一)1 組；臺 北及臺中榮總榮獲 2025 年 醫 策 會 NHQA 國家醫療品 質獎傑出醫療類獎 5 項。 三、114 年辦理醫師節 及護理師節表揚活 動等作業，表揚優 良護理人員 114 人，表揚優良醫師 104 人及績優醫療 團隊。表揚活動不 僅對醫護人員的卓 越表現給予認可， 也進一步激勵整體 醫療團隊的士氣， 從而促進醫院整體 服務水平的提升。	
	四、社區醫 療服務	為使醫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 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 眾持續性健康管理，完善健 康照護服務，整合性預防保 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 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社區 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 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 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落實 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及高就診 榮民(眷)關懷訪視，協助退 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 到在宅安養及老化。	一、各級榮院提供社區 醫療服務，辦理健 康講座 20 萬 9 千餘 人次、預防保健 36 萬 9 千餘人次、居 家訪視服務 2 萬 7 千餘人次，山地、 離島及偏遠地區巡 迴醫療、義診、義 檢服務 11 萬 9 千餘 人次。 二、參與「社區整體照 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共布建 12A-59B-7C 個單 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14 年補助 538 人次，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一、為強化並提升醫療體系照護品質與量能，114 年本會辦理 2 場次醫療機構永續發展中高階主管研習班，總計 182 人次參與。 二、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06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07 人及護理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4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6 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1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47 人。分發公費醫師 14 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	
	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	一、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111 床，提供住院整合照護 4 萬餘人日。 二、各級榮院研發易咀嚼吞嚥、適口性佳，符合高齡健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養生的美食菜單或食(產)品製作共 47 件，並於大眾傳播媒體發表與宣傳，以提升高齡者健康與享食樂趣。 三、12 家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導入智慧床墊 3,294 床，監測住民離臥床警示、壓傷分布、睡眠與活動狀態，降低 61% 跌倒和 93% 壓傷發生密度。 四、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屏東榮總、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分院、玉里分院及灣橋分院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3 千餘人次。各級榮院提供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5,729 人次、非藥物治療整合服務 4 萬 3 千餘人次、住院病人失智症共同照護服務 3 千餘人次。	
	七、安寧緩和醫療與推廣	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	一、各級榮院已開辦安寧特別門診、建立院內安寧會診機制、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及居家安寧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榮民安 養及養 護		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護，並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	
			二、各級榮院提供安寧門診服務 1 萬餘人次、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2 萬餘人次、安寧居家服務 1 萬 4 千餘人次、安寧病房住院服務 3 千餘人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5 千餘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1 萬 6 千餘人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4 千餘人。	
	八、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依偏遠程度補助醫師津貼及醫療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會補助偏遠及高度偏遠地區榮院及榮家計 12 家，42 名醫師，實際補助 44 名。	
	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7,42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657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一、114 年度編列就養人員 2 萬 7,42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實際發放 2 萬 6,118 人。 二、春節按 1 萬 4,657 元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核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三、就養榮民眷補費均按規定核發。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2,303 人次,9,856 萬 7,466 元;自 113 年 8 月份起每人最高補助 5 萬元。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建構溫馨照護氛圍，營造家庭化、智能化頤養環境，提供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物資補充，確保照護品質。 二、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修繕、汰購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俾達復健效果。	
	三、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增加與社區共融互動，型塑榮家社會化新風貌。 二、辦理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各機構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4,570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社會化)，助益甚大。 二、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0 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5,640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80 場次，共計 1,948 人次參與。 三、辦理三節榮民兼服務幹部慰問共 621 人次。 四、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1,128 人次。 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水質檢驗及環境衛生消毒。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三、完成各安養機構 15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八、營建工程	一、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年度預算數 1,846 萬元，決算數 1,843 萬 1,505 元，辦理項目如下： 一、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	已完工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二、第二、三校區(重機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匠工場)內部空間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年度預算 6,25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336 萬 1,747 元，可執行數 8,586 萬 1,747 元，114 年支付數 7,948 萬 6,576 元，保留數 336 萬 6,610 元，決算數 8,285 萬 3,186 元，辦理項目如下： 一、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 二、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三、雲林榮家西家區供水線路整復道路廁所整修工程。 四、雲林榮家西家區汰換高壓變電站及更新用電設備迴路案。 五、新竹榮家嵩端樓消防設備汰換工程。 六、新竹榮家高壓電屋外配電場等盤體拆除及安全圍籬汰換工程。 七、花蓮榮家高壓站箱體改善工程。 八、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九、臺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悠活區防漏工程。 十、佳里榮家頤養大樓地板暨行政大樓廁所及天花板等整修工程。 十一、彰化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	一、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因多次流標導致決標時程較晚與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至115年2月21日完工，實際進度91%，保留336萬6,610元至115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18案均已完工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案。 十三、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 十四、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十五、岡山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 十六、桃園榮家中正堂廁所整修工程。 十七、彰化榮家交誼廳無障礙廁所整建工程。 十八、新竹榮家民主堂 1 樓廁所整修工程。 十九、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道路改善工程。		
	三、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年度預算 4 億 3,04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 4 億 468 萬 6,990 元，可執行數 8 億 3,508 萬 6,990 元，114 年支付數 7 億 3,298 萬 9,408 元，保留數 1 億 209 萬 7,582 元，決算數 8 億 3,508 萬 6,990 元，辦理項目如下： 一、板橋榮家新建 130 床。 二、八德榮家新建 96 床。 三、雲林榮家整建 96 床。 四、高雄榮家新建 96 床。 五、馬蘭榮家新建 48 床。	一、雲林及馬蘭榮家等 2 案雖皆已完工，惟馬蘭榮家尚有綠建築、設備採購及專案管理費用尚未完成付款；雲林因取得使照時程較晚未及辦理結算付款；另前因板橋榮家建照申請建管單位審查通過時程較晚，致使開工期程延後，已要求榮家依施工計畫增加人力機具趕趕工進，務求於 115 年底前完工。 二、八德及高雄榮家本年度(含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均已執行完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本部 房舍整 建工程	年度預算 2,327 萬 6,000 元，114 年支付數 1,857 萬 6,996 元，保留數 146 萬 7,225 元，決算數 2,004 萬 4,221 元，辦理項目如下： 一、榮光大樓消防室內排煙設備改善工程。 二、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一、榮光大樓消防室內排煙設備改善工程及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因設計標流標、設備構造較繁雜，結算作業較預期費時，致辦理工程驗收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 69 萬 8,870 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二、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因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辦理工程驗收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及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 49 萬 8,238 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三、南京東路職務宿舍增建浴廁工程，因辦理期程較晚，且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工程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及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 14 萬 2,837 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四、榮園職務宿舍增建浴廁工程，因辦理期程較晚，且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工程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 12 萬 7,280 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807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1 萬 51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1,102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657 人。 三、軍官勳獎章獎金 2,285 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 3,384 人。 四、軍官加發退伍金 2,522 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 1 萬 1,876 人。	一、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114 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10,695 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軍官 2,739 人、士官 5,535 人、士兵 2,421 人，合計 10,695 人。 二、依支領月退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改支一次退伍或遺屬一次金案件，114 年度已完成核發軍官 751 人、士官 360 人，合計 1,111 人。	
	二、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持續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1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持續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18 萬 5,350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469 人，合計 18 萬 6,819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4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12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41 億 2,314 萬元，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一、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18 萬 1,625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368 人，合計 18 萬 7,551 人。 二、完成挹注退撫基金缺口 100 億元。 三、完成撥付 112 年度軍職人員年改後節省之退撫經費 49 億 6,092 萬千元挹注退撫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退休及 贍養官 兵主副 食實物 代金	持續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503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114人。	
	五、退休及 贍養官 兵眷屬 各項補 助	一、持續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5萬1,111口，眷屬生活補助費5萬1,309口。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4萬3,728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4年編列135億8,988萬9,000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萬2,277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3萬197戶。	一、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4萬5,394人，眷屬生活補助費4萬5,584人。 二、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4萬3,215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5萬7,778人，金額126億234萬元。 四、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萬2,812戶。 五、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3萬728戶。	
	六、軍職人 員退伍 金其他 現金給 與補償 金	持續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83 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114年度內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80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統計資訊處緊急發電機採購案。 二、113-114年度公文線上簽核及管理系統改版建置。	已完成結案。 已完成結案。	
二、榮民安養及養護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臺北榮家 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倒樹處理案。	已完工結案。	
三、營建工程	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高雄榮家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案。 二、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案。 三、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案。 四、臺北榮家113年康芮颱風災損邊坡滑落搶修工程。	已完工結案。 已完工結案。 已完工結案。 已完工結案。	
	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因代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舊址拆建部分尚進行驗收後缺失改善，故辦理歲出保留至 115 年執行。	
	三、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一、板橋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130床)。 二、八德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床)。 三、雲林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床)。 四、高雄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床)。 五、馬蘭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48床)。	一、八德、高雄及馬蘭榮家以前年度保留均已執行完畢。 二、板橋榮家因開工時程較晚，雖已趲趕工進惟推展不如預期，致使以前年度保留款尚未全數支付；另雲林榮家因使照取得時程較晚致年底結算不及尚未全數支付，需保留至115年繼續執行。	
	四、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臺中市榮服處建物整建及耐震力補強工程。	已完工結案。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板橋榮家中型復康巴士採購案。	已完成結案。	

空 白 頁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7,000	0	2,897,000
	220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97,000	0	2,897,000
		01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2,897,000	0	2,897,000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897,000	0	2,897,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8,134,000	0	288,134,000
	178			05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8,134,000	0	288,134,000
		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288,134,000	0	288,134,000
			01	0569010307-7 服務費	288,134,000	0	288,13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100,000	0	11,100,000
	231			07690100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00,000	0	11,100,000
		01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8,727,000	0	8,727,000
			0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9010102-5 權利金	2,881,000	0	2,881,000
			03	0769010103-8 租金收入	5,846,000	0	5,846,000
		02		0769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373,000	0	2,373,00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866,768	5,503	0	12,872,271	9,975,271	444.33
12,866,768	5,503	0	12,872,271	9,975,271	444.33
12,866,768	5,503	0	12,872,271	9,975,271	444.33
12,866,768	5,503	0	12,872,271	9,975,271	444.33
410,193,287	51,543	0	410,244,830	122,110,830	142.38
410,193,287	51,543	0	410,244,830	122,110,830	142.38
410,193,287	51,543	0	410,244,830	122,110,830	142.38
410,193,287	51,543	0	410,244,830	122,110,830	142.38
18,488,802	0	0	18,488,802	7,388,802	166.57
18,488,802	0	0	18,488,802	7,388,802	166.57
8,127,554	0	0	8,127,554	-599,446	93.13
127,456	0	0	127,456	127,456	
3,119,241	0	0	3,119,241	238,241	108.27
4,880,857	0	0	4,880,857	-965,143	83.49
10,361,248	0	0	10,361,248	7,988,248	436.63

國軍退除役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486,120,000	0	486,120,000
	233			其他收入			
				1269010000-4	486,120,000	0	486,12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1		1269010200-3	486,120,000	0	486,120,000
				雜項收入			
			01	1269010201-6	74,098,000	0	74,098,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2	1269010210-7	412,022,000	0	412,022,000
				其他雜項收入			
				經常門小計	788,251,000	0	788,25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88,251,000	0	788,251,00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2,049,786	12,794,970	0	424,844,756	-61,275,244	87.40
412,049,786	12,794,970	0	424,844,756	-61,275,244	87.40
412,049,786	12,794,970	0	424,844,756	-61,275,244	87.40
32,881,523	12,613,937	0	45,495,460	-28,602,540	61.40
379,168,263	181,033	0	379,349,296	-32,672,704	92.07
853,598,643	12,852,016	0	866,450,659	78,199,659	109.92
0	0	0	0	0	
853,598,643	12,852,016	0	866,450,659	78,199,659	109.92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118,597,000	1,227,000	0	0
						0	0	1,227,00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102,597,000	0	0	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6,000,000	1,227,000	0	0
						0	0	1,227,00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9,029,804,000	0	0	0
						0	0	0
		01		6169010400-9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029,804,000	0	0	0
						0	0	0
21				62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18,807,000	8,926,000	0	0
						0	0	8,926,000
		01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8,807,000	8,926,000	0	0
						0	0	8,926,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4,554,618,369	28,868,000	0	0
						0	0	28,868,000
		01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3,772,891,000	11,641,000	0	0
						0	0	11,641,000
		02		6369010300-5 榮民醫療照護	2,634,779,000	759,000	0	0
						0	0	759,000
		03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27,423,000	16,468,000	0	0
						19,000,000	0	35,468,000
		05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646,000	0	0	0
						0	0	0
		06		6369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01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879,369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6,175,993,377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19,824,000	1,119,796,766	0	-27,234	100.00
	0	1,119,796,766		
1,102,597,000	1,102,597,000	0	0	100.00
	0	1,102,597,000		
17,227,000	17,199,766	0	-27,234	99.84
	0	17,199,766		
9,029,804,000	9,029,804,000	0	0	100.00
	0	9,029,804,000		
9,029,804,000	9,029,804,000	0	0	100.00
	0	9,029,804,000		
627,733,000	616,914,229	0	-10,818,771	98.28
	0	616,914,229		
627,733,000	616,914,229	0	-10,818,771	98.28
	0	616,914,229		
14,583,486,369	14,121,038,404	43,143,108	-419,304,857	97.12
	0	14,164,181,512		
3,784,532,000	3,597,641,542	0	-186,890,458	95.06
	0	3,597,641,542		
2,635,538,000	2,573,213,267	0	-62,324,733	97.64
	0	2,573,213,267		
7,562,891,000	7,398,729,225	0	-164,161,775	97.83
	0	7,398,729,225		
550,646,000	501,575,001	43,143,108	-5,927,891	98.92
	0	544,718,109		
0	0	0	0	
	0	0		
49,879,369	49,879,369	0	0	100.00
	0	49,879,369		
106,175,993,377	103,179,735,572	0	-2,996,257,805	97.18
	0	103,179,735,572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01		7669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5,636,466,00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2,972,450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6,554,927	0	0	0
						0	0	0
				7700000000-3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5,809,000	335,000	0	0
						0	0	335,000
				7769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809,000	335,000	0	0
						0	0	335,000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823,209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7,823,209	0	0	0
						0	0	0
				合計	131,521,451,955	39,356,000	0	0
						0	0	39,356,00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636,466,000	102,640,208,195	0	-2,996,257,805	97.16
	0	102,640,208,195		
322,972,450	322,972,450	0	0	100.00
	0	322,972,450		
216,554,927	216,554,927	0	0	100.00
	0	216,554,927		
6,144,000	5,873,723	0	-270,277	95.60
	0	5,873,723		
6,144,000	5,873,723	0	-270,277	95.60
	0	5,873,723		
17,823,209	17,823,209	0	0	100.00
	0	17,823,209		
17,823,209	17,823,209	0	0	100.00
	0	17,823,209		
131,560,807,955	128,090,985,903	43,143,108	-3,426,678,944	97.40
	0	128,134,129,011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914,222,000	39,356,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30,211,280,000	34,863,000	0	0
				資本門小計	702,942,000	4,493,000	0	0
						19,000,000	18,939,426	42,432,426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102,59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02,597,000	0	0	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5,018,000	1,227,000	0	0
				20 業務費	15,018,000	1,227,000	0	0
						0	0	1,227,00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98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82,000	0	0	0
						0	0	0
	03			6169010400-9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029,80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029,804,000	0	0	0
						0	0	0
	0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4,435,000	8,926,000	0	0
				20 業務費	81,568,000	8,926,000	0	0
				40 獎補助費	532,867,000	0	0	0
						0	-13,336,238	-13,336,238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0,953,578,000	127,483,755,948	43,143,108	-3,426,678,944	97.38
	0	127,526,899,056		
130,208,203,574	126,788,107,129	0	-3,420,096,445	97.37
	0	126,788,107,129		
745,374,426	695,648,819	43,143,108	-6,582,499	99.12
	0	738,791,927		
1,102,597,000	1,102,597,000	0	0	100.00
	0	1,102,597,000		
1,102,597,000	1,102,597,000	0	0	100.00
	0	1,102,597,000		
16,245,000	16,221,766	0	-23,234	99.86
	0	16,221,766		
16,245,000	16,221,766	0	-23,234	99.86
	0	16,221,766		
982,000	978,000	0	-4,000	99.59
	0	978,000		
982,000	978,000	0	-4,000	99.59
	0	978,000		
9,029,804,000	9,029,804,000	0	0	100.00
	0	9,029,804,000		
9,029,804,000	9,029,804,000	0	0	100.00
	0	9,029,804,000		
623,067,335	612,248,564	0	-10,818,771	98.26
	0	612,248,564		
103,536,573	102,344,216	0	-1,192,357	98.85
	0	102,344,216		
519,530,762	509,904,348	0	-9,626,414	98.15
	0	509,904,348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372,000	0	0	0
						0	293,665	293,665
				30 設備及投資	4,372,000	0	0	0
						0	293,665	293,665
		05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3,686,665,000	7,148,000	0	0
						0	-8,029,605	-881,605
				10 人事費	2,986,46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3,497,000	7,148,000	0	0
						0	-6,762,561	385,439
				40 獎補助費	536,703,000	0	0	0
						0	-1,267,044	-1,267,044
		05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86,226,000	4,493,000	0	0
						0	8,029,605	12,522,605
				30 設備及投資	86,226,000	4,493,000	0	0
						0	8,029,605	12,522,605
		06		6369010300-5 榮民醫療照護	2,628,893,000	759,000	0	0
						0	-124,000	635,000
				20 業務費	257,613,000	759,000	0	0
						0	0	759,000
				40 獎補助費	2,371,280,000	0	0	0
						0	-124,000	-124,000
		06		6369010300-5* 榮民醫療照護	5,886,000	0	0	0
						0	124,000	124,000
				20 業務費	1,926,000	0	0	0
						0	124,000	124,000
				40 獎補助費	3,960,000	0	0	0
						0	0	0
		07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7,472,593,000	16,468,000	0	0
						0	-10,492,156	5,975,844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65,665	4,665,665	0	0	100.00
	0	4,665,665		
4,665,665	4,665,665	0	0	100.00
	0	4,665,665		
3,685,783,395	3,498,892,937	0	-186,890,458	94.93
	0	3,498,892,937		
2,986,465,000	2,839,800,867	0	-146,664,133	95.09
	0	2,839,800,867		
163,882,439	151,647,410	0	-12,235,029	92.53
	0	151,647,410		
535,435,956	507,444,660	0	-27,991,296	94.77
	0	507,444,660		
98,748,605	98,748,605	0	0	100.00
	0	98,748,605		
98,748,605	98,748,605	0	0	100.00
	0	98,748,605		
2,629,528,000	2,567,836,413	0	-61,691,587	97.65
	0	2,567,836,413		
258,372,000	205,476,768	0	-52,895,232	79.53
	0	205,476,768		
2,371,156,000	2,362,359,645	0	-8,796,355	99.63
	0	2,362,359,645		
6,010,000	5,376,854	0	-633,146	89.47
	0	5,376,854		
2,050,000	2,050,000	0	0	100.00
	0	2,050,000		
3,960,000	3,326,854	0	-633,146	84.01
	0	3,326,854		
7,478,568,844	7,314,424,531	0	-164,144,313	97.81
	0	7,314,424,531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1,755,499,000	16,468,000	0	0
						0	103,194,686	119,662,686
				40 獎補助費	5,717,094,000	0	0	0
						0	-113,686,842	-113,686,842
		07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54,830,000	0	0	0
						19,000,000	10,492,156	29,492,156
				30 設備及投資	54,830,000	0	0	0
						19,000,000	10,492,156	29,492,156
		09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646,000	0	0	0
						0	0	0
			01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534,63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34,636,000	0	0	0
						0	0	0
			02	6369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1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010,000	0	0	0
						0	0	0
		10		6369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60 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11		7669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5,636,466,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7,429,098,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8,207,368,000	0	0	0
						0	0	0
		12		7769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809,000	335,000	0	0
						0	0	335,00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75,161,686	1,862,751,986	0	-12,409,700	99.34
	0	1,862,751,986		
5,603,407,158	5,451,672,545	0	-151,734,613	97.29
	0	5,451,672,545		
84,322,156	84,304,694	0	-17,462	99.98
	0	84,304,694		
84,322,156	84,304,694	0	-17,462	99.98
	0	84,304,694		
550,646,000	501,575,001	43,143,108	-5,927,891	98.92
	0	544,718,109		
534,636,000	487,500,379	43,143,108	-3,992,513	99.25
	0	530,643,487		
534,636,000	487,500,379	43,143,108	-3,992,513	99.25
	0	530,643,487		
16,010,000	14,074,622	0	-1,935,378	87.91
	0	14,074,622		
16,010,000	14,074,622	0	-1,935,378	87.91
	0	14,074,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636,466,000	102,640,208,195	0	-2,996,257,805	97.16
	0	102,640,208,195		
77,429,098,000	74,443,560,928	0	-2,985,537,072	96.14
	0	74,443,560,928		
28,207,368,000	28,196,647,267	0	-10,720,733	99.96
	0	28,196,647,267		
6,144,000	5,873,723	0	-270,277	95.60
	0	5,873,723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20	5,809,000	335,000	0	0
				業務費		0	0	335,000
				8903304500-4	17,823,209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17,823,209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23,209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322,972,45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5				10	322,972,45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2,972,450	0	0	0
						0	0	0
				6377016300-5	49,879,369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49,879,369	0	0	0
				人事費		0	0	0
				7677017600-7	216,554,927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7				10	216,554,927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6,434,29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07,229,955	0	0	0
						0	0	0
				合計	131,521,451,955	39,356,000	0	0
						0	0	39,356,00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144,000	5,873,723	0	-270,277	95.60
	0	5,873,723		
17,823,209	17,823,209	0	0	100.00
	0	17,823,209		
17,823,209	17,823,209	0	0	100.00
	0	17,823,209		
17,823,209	17,823,209	0	0	100.00
	0	17,823,209		
322,972,450	322,972,450	0	0	100.00
	0	322,972,450		
322,972,450	322,972,450	0	0	100.00
	0	322,972,450		
322,972,450	322,972,450	0	0	100.00
	0	322,972,450		
49,879,369	49,879,369	0	0	100.00
	0	49,879,369		
49,879,369	49,879,369	0	0	100.00
	0	49,879,369		
216,554,927	216,554,927	0	0	100.00
	0	216,554,927		
216,554,927	216,554,927	0	0	100.00
	0	216,554,927		
266,434,296	266,434,296	0	0	100.00
	0	266,434,296		
607,229,955	607,229,955	0	0	100.00
	0	607,229,955		
131,560,807,955	128,090,985,903	43,143,108	-3,426,678,944	97.40
	0	128,134,129,011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6	07				1100000000-2	1,727,557
					其他收入	0
		166			1142010000-4	1,727,5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1		1142010900-5	1,727,557
					雜項收入	0
				01	1142010901-8	1,727,55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小 計	1,727,557
						0
105	07				1100000000-2	284,723
					其他收入	0
		224			1169010000-9	284,7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1		1169010900-0	284,723
					雜項收入	0
				01	1169010901-2	284,72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小 計	284,723
						0
106	07				1100000000-2	776,149
					其他收入	0
		223			1169010000-9	776,1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1		1169010900-0	776,149
					雜項收入	0
				01	1169010901-2	211,14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2		1169010909-4	565,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小 計	776,149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500	0	1,724,057
0	0	0
3,500	0	1,724,057
0	0	0
3,500	0	1,724,057
0	0	0
3,500	0	1,724,057
0	0	0
3,500	0	1,724,057
0	0	0
0	0	0
0	0	284,723
0	0	0
0	0	284,723
0	0	0
0	0	284,723
0	0	0
0	0	284,723
0	0	0
0	0	284,723
0	0	0
0	0	211,149
0	0	0
0	0	211,149
0	0	0
0	0	211,149
0	0	0
0	0	211,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149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2,898,173 0
		219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2,898,173 0
			0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62,898,173 0
				0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898,173 0
					小 計	62,898,173 0
109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448,896 0
		227			12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48,896 0
			01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10,448,896 0
				01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48,896 0
					小 計	10,448,896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0
		210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0,000 0
			02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140,000 0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503,463	0	59,394,710
0	0	0
3,503,463	0	59,394,710
0	0	0
3,503,463	0	59,394,710
0	0	0
3,503,463	0	59,394,710
0	0	0
3,503,463	0	59,394,710
0	0	0
1,014,852	0	5,921,163
0	0	0
1,014,852	0	5,921,163
0	0	0
1,014,852	0	5,921,163
0	0	0
1,014,852	0	5,921,163
0	0	0
1,014,852	0	5,921,163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140,00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7	225	01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9,349,753 0	8,364,960 0
					12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9,349,753 0	8,364,960 0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59,349,753 0	8,364,960 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349,753 0	8,364,960 0
					小 計	59,489,753 0	8,364,960 0
	07	229	01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9,025,057 0	5,471,709 0
					12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025,057 0	5,471,709 0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39,025,057 0	5,471,709 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025,057 0	5,471,709 0
					小 計	39,025,057 0	5,471,709 0
112	07	228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013,887 0	88,363 0	
				12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13,887 0	88,363 0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10,013,887 0	88,363 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13,887 0	88,363 0	
				小 計	10,013,887 0	88,363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170,966	0	42,813,827
0	0	0
8,170,966	0	42,813,827
0	0	0
8,170,966	0	42,813,827
0	0	0
8,170,966	0	42,813,827
0	0	0
8,170,966	0	42,953,827
0	0	0
1,171,401	0	32,381,947
0	0	0
1,171,401	0	32,381,947
0	0	0
1,171,401	0	32,381,947
0	0	0
1,171,401	0	32,381,947
0	0	0
1,171,401	0	32,381,947
0	0	0
1,370,160	0	8,555,364
0	0	0
1,370,160	0	8,555,364
0	0	0
1,370,160	0	8,555,364
0	0	0
1,370,160	0	8,555,364
0	0	0
1,370,160	0	8,555,364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3	173	01	01	0500000000-8	47,299	0
					規費收入	0	0
					0569010000-4	47,299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569010300-8	47,299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569010307-7	47,299	0
					服務費	0	0
					1200000000-8	55,299,707	3,475,298
					其他收入	0	0
					1269010000-4	55,299,707	3,475,2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269010200-3	55,299,707	3,475,298
					雜項收入	0	0
					1269010201-6	55,145,876	3,475,29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1269010210-7	153,831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55,347,006	3,475,298
						0	0
					經常門小計	240,011,201	21,478,211
						0	0
					合 計	240,011,201	21,478,211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649	0	21,650
0	0	0
25,649	0	21,650
0	0	0
25,649	0	21,650
0	0	0
25,649	0	21,650
0	0	0
13,254,487	0	38,569,922
0	0	0
13,254,487	0	38,569,922
0	0	0
13,254,487	0	38,569,922
0	0	0
13,100,656	0	38,569,922
0	0	0
153,831	0	0
0	0	0
13,280,136	0	38,591,572
0	0	0
28,514,478	0	190,018,512
0	0	0
28,514,478	0	190,018,512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0 29,154,013	0 0
			06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9,154,013	0 0
					小 計	0	0
						29,154,013	0
112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24,092,794 30,746,752	0 3,392,360
			06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92,794 30,746,752	0 3,392,360
					小 計	24,092,794	0
						30,746,752	3,392,360
113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60,000,000 412,172,472	0 671,219
			01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0 6,300,000	0 179,862
			03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378,000	0 2,500
			05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000 405,494,472	0 488,857
					小 計	160,000,000	0
						412,172,472	671,219
					合 計	184,092,794	0
						472,073,237	4,063,579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123,481,840	0	36,518,160
347,712,944	0	63,788,309
0	0	0
6,120,138	0	0
0	0	0
375,500	0	0
123,481,840	0	36,518,160
341,217,306	0	63,788,309
123,481,840	0	36,518,160
347,712,944	0	63,788,309
147,574,634	0	36,518,160
404,221,349	0	63,788,309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0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154,013	0
				01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9,154,013	0
					小 計	0	0
						29,154,013	0
112	26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4,092,794	0
			10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46,752	3,392,360
				01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24,092,794	0
					30 設備及投資	30,746,752	3,392,360
					小 計	24,092,794	0
						30,746,752	3,392,360
113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0,000,000	0
						412,172,472	671,219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0	0	0
29,154,013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24,092,794	0	0
27,354,392	0	0
123,481,840	0	36,518,160
347,712,944	0	63,788,309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5		6369010100-6*	0
					一般行政	0
					30	179,862
					設備及投資	0
					30	0
					設備及投資	0
			07		6369010800-8	179,862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0	0
					業務費	0
					20	2,500
					業務費	0
			09		6369019000-0	2,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05,494,472	0
					488,857	0
			01		6369019002-6*	0
					營建工程	0
					401,394,472	0
					30	0
					設備及投資	0
					401,394,472	0
			02		6369019011-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00,000	0
					30	0
					設備及投資	0
					4,100,000	0
					小 計	0
					160,000,000	0
					412,172,472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378,000	0
					2,500	0
					資本門小計	0
					184,092,794	0
					471,695,237	0
					4,061,079	0
					合 計	0
					184,092,794	0
					472,073,237	0
					4,063,579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120,138	0	0
0	0	0
6,120,138	0	0
0	0	0
375,500	0	0
0	0	0
375,500	0	0
123,481,840	0	36,518,160
341,217,306	0	63,788,309
123,481,840	0	36,518,160
337,117,306	0	63,788,309
123,481,840	0	36,518,160
337,117,306	0	63,788,309
0	0	0
4,100,000	0	0
0	0	0
4,100,000	0	0
123,481,840	0	36,518,160
347,712,944	0	63,788,309
0	0	0
375,500	0	0
147,574,634	0	36,518,160
403,845,849	0	63,788,309
147,574,634	0	36,518,160
404,221,349	0	63,788,309

空 白 頁

表 報 算 決
表 屬 附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1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7,283,361,795	2,344,315,869	47,160,429,465	0	126,788,107,129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1,102,597,000	0	1,102,597,000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16,221,766	0	0	16,221,766
				6169010400-9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9,029,804,000	0	9,029,804,000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102,344,216	509,904,348	0	612,248,564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2,839,800,867	151,647,410	507,444,660	0	3,498,892,937
				6369010300-5 榮民醫療照護	0	205,476,768	2,362,359,645	0	2,567,836,413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862,751,986	5,451,672,545	0	7,314,424,531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050,000	690,271,965	3,326,854	695,648,819	127,483,755,948	
0	0	0	0	1,102,597,000	
0	978,000	0	978,000	17,199,766	
0	0	0	0	9,029,804,000	
0	4,665,665	0	4,665,665	616,914,229	
0	98,748,605	0	98,748,605	3,597,641,542	
2,050,000	0	3,326,854	5,376,854	2,573,213,267	
0	84,304,694	0	84,304,694	7,398,729,225	
0	501,575,001	0	501,575,001	501,575,001	
0	487,500,379	0	487,500,379	487,500,379	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2,927,545元： 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 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 1. 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 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 工程192,330元。 職訓中心第二、三校區(重機 2. 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 匠工場)內部空間設施維修改 善工程39,617元。 臺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 3. 悠活區防漏工程98,571元。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 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154,058元。 5. 桃園榮家中正堂廁所整修工程85,111元。 6. 新竹榮家民主堂1樓廁所整修工程54,638元。 7. 彰化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112,711元。 8. 彰化榮家交誼廳無障礙廁所整建工程21,747元。 9. 雲林榮家西家區供水線路整復道路廁所整修工程178,030元。 10. 雲林榮家西家區汰換高壓變電站及更新用電設備迴路案137,636元。 11. 白河榮家家區後門出入連通道路鋪面整修工程36,163元。 12.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地板暨行政大樓廁所及天花板等整修工程30,597元。 13. 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39,866元。 14. 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案10,000元。 15. 岡山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40,000元。 16. 花蓮榮家高壓站箱體改善工程51,154元。 17. 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35,664元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1		02	6369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7669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4,443,560,928	0	28,196,647,267	0	102,640,208,195
				7769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5,873,723	0	0	5,873,723
				小 計	77,283,361,795	2,344,315,869	47,160,429,465	0	126,788,107,129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8.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36,460元。
					19. 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道路改善工程9,732元。
					20. 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57,128元。
					21. 板橋榮家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442,350元。
					22. 八德榮家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000元。
					23. 雲林榮家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72,030元。
					24. 高雄榮家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390,532元。
					25. 馬蘭榮家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545,420元。
					26. 榮光大樓消防室內排煙設備改善工程41,000元。
					27. 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5,000元。
0	14,074,622	0	14,074,622	14,074,622	
0	0	0	0	102,640,208,195	
0	0	0	0	5,873,723	
2,050,000	690,271,965	3,326,854	695,648,819	127,483,755,948	
0	43,143,108	0	43,143,108	43,143,108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9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77,283,361,795	2,344,315,869	47,160,429,465	0	126,788,107,129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143,108	0	43,143,108	43,143,108	
0	43,143,108	0	43,143,108	43,143,108	
0	43,143,108	0	43,143,108	43,143,108	
2,050,000	733,415,073	3,326,854	738,791,927	127,526,899,056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0	16,221,766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1,260	0
2006 水電費	0	3,849,901	0
2009 通訊費	0	587,347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01,25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59,163	0
2027 保險費	0	105,147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28,298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0	296,28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7,401,05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210,507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1,68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123,264	0
2072 國內旅費	0	161,864	0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榮民安養及養護	營建工程
0	2,839,800,867	0	0	0
0	7,193,520	0	0	0
0	1,296,690,647	0	0	0
0	92,504,161	0	0	0
0	92,814,252	0	0	0
0	359,795,688	0	0	0
0	31,100,525	0	0	0
0	92,415,349	0	0	0
0	556,187,083	0	0	0
0	160,252,452	0	0	0
0	150,847,190	0	0	0
102,344,216	151,647,410	207,526,768	1,862,751,986	0
745,446	2,467,851	644,640	966,107	0
7,905,051	10,092,623	0	139,378,886	0
2,816,364	19,901,967	73,549	3,325,559	0
0	0	0	424,848	0
26,991	39,711,861	0	300,360	0
3,151,714	646,795	83,202	8,525,463	0
1,265,234	147,399	0	1,609,451	0
2,845,680	679,323	0	2,347,348	0
19,883	0	0	8,786	0
3,274,500	6,322,228	0	15,000	0
2,378,750	5,028,690	1,246,312	1,267,856	0
0	0	2,050,000	0	0
61,146	0	0	0	0
0	0	2,000	26,400	0
8,234,085	8,107,713	458,316	30,150,470	0
53,132,874	44,062,767	202,317,881	1,606,959,512	0
2,853,562	686,846	0	29,401,106	0
2,320,417	146,980	0	1,965,970	0
2,699,011	10,764,795	0	34,075,464	0
2,703,605	1,999,103	650,818	964,476	0
4,530,787	0	0	0	0
25,181	39,835	0	9,115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0人事費	0	74,443,560,928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2,691,766,199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71,751,794,72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0	0	5,873,723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29,784
2006 水電費	0	0	0
2009 通訊費	0	0	3,370,255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30,385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2,712
2027 保險費	0	0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95,76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918,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1,195,9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15,600
2072 國內旅費	0	0	214,529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283,361,795
				7,193,520
				1,296,690,647
				92,504,161
				92,814,252
				3,051,561,887
				31,100,525
				92,415,349
				72,307,981,812
				160,252,452
				150,847,190
				2,346,365,869
				4,875,088
				161,226,461
				30,075,041
				424,848
				40,240,462
				12,437,559
				3,083,959
				5,977,498
				28,669
				9,611,728
				10,145,666
				2,050,000
				61,146
				28,400
				48,165,586
				1,915,070,067
				35,152,021
				4,445,055
				48,678,134
				6,694,395
				4,530,787
				74,131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2084 短程車資	0	0	0
2093 特別費	0	64,740	0
30設備及投資	0	978,00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978,000	0
40獎補助費	1,102,597,000	0	9,029,804,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2,597,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0	9,029,804,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	0	0	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4075 差額補貼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1,102,597,000	17,199,766	9,029,804,000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小計	0	0	0
合計	1,102,597,000	17,199,766	9,029,804,00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榮民安養及養護	營建工程
17,756	74,674	50	6,102	0
1,336,179	765,960	0	1,023,707	0
4,665,665	98,748,605	0	84,304,694	487,500,379
0	0	0	2,383,759	479,902,360
0	0	0	0	7,183,111
138,400	314,350	0	23,230,889	268,508
0	0	0	291,680	0
0	95,112,927	0	178,837	0
4,527,265	3,321,328	0	58,219,529	146,400
509,904,348	507,444,660	2,365,686,499	5,451,672,545	0
0	110,129,334	2,131,063,333	0	0
4,451,000	0	0	0	0
0	0	1,052,154	0	0
0	0	48,112,308	0	0
0	0	0	0	0
0	372,736,180	0	0	0
0	0	132,958,704	5,449,935,545	0
0	23,521,146	0	0	0
24,820	1,058,000	0	0	0
505,428,528	0	52,500,000	1,737,000	0
616,914,229	3,597,641,542	2,573,213,267	7,398,729,225	487,500,379
0	0	0	0	43,143,108
0	0	0	0	43,143,108
0	0	0	0	43,143,108
616,914,229	3,597,641,542	2,573,213,267	7,398,729,225	530,643,487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4,074,622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74,622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28,196,647,267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	0	15,093,139,596	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4075 差額補貼	0	13,103,507,671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4,074,622	102,640,208,195	5,873,723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14,074,622	102,640,208,195	5,873,723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8,582
				3,190,586
				690,271,965
				482,286,119
				7,183,111
				23,952,147
				14,366,302
				95,291,764
				67,192,522
				47,163,756,319
				3,343,789,667
				4,451,000
				1,052,154
				48,112,308
				9,029,804,000
				15,465,875,776
				5,582,894,249
				13,127,028,817
				1,082,820
				559,665,528
				127,483,755,948
				43,143,108
				43,143,108
				43,143,108
				127,526,899,056

國軍退除役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82,113,121	0	0
本年度	853,598,643	0	0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866,768	0	0
0569010307 服務費	410,193,287	0	0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127,456	0	0
0769010102 權利金	3,119,241	0	0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4,880,857	0	0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361,248	0	0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81,523	0	0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9,168,263	0	0
以前年度	28,514,47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8,514,478	0	0
096年度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	0	0
108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3,463	0	0
109年度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14,852	0	0
110年度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70,966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360	14,874	0	0	882,129,355
0	0	0	0	0	853,598,643
0	0	0	0	0	12,866,768
0	0	0	0	0	410,193,287
0	0	0	0	0	127,456
0	0	0	0	0	3,119,241
0	0	0	0	0	4,880,857
0	0	0	0	0	10,361,248
0	0	0	0	0	32,881,523
0	0	0	0	0	379,168,263
0	1,360	14,874	0	0	28,530,712
0	0	0	0	0	28,514,478
0	0	0	0	0	3,500
0	0	0	0	0	3,503,463
0	0	0	0	0	1,014,852
0	0	0	0	0	8,170,966

國軍退除役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1年度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1,401	0	0
112年度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0,160	0	0
113年度 0569010307 服務費	25,649	0	0
113年度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100,656	0	0
113年度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3,831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 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 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 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 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 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171,401
0	0	0	0	0	1,370,160
0	0	0	0	0	25,649
0	0	0	0	0	13,100,656
0	0	0	0	0	153,831
0	0	0	0	0	0
0	1,360	14,874	0	0	16,234
0	0	14,874	0	0	14,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0	0	0	0	1,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8,642,781,886	0	0	5,800
本年度	128,090,985,903	0	0	5,800
一、本年度經費	127,483,755,948	0	0	5,800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102,597,000	0	0	0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7,199,766	0	0	0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029,804,000	0	0	0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6,914,229	0	0	5,800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597,641,542	0	0	0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573,213,267	0	0	0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398,729,225	0	0	0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487,500,379	0	0	0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74,622	0	0	0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2,640,208,195	0	0	0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873,723	0	0	0
二、統籌科目	607,229,955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879,36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2,972,450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6,554,92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823,209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293,749	49,839	209,253,134	128,440,878,140	78,609,917
0	49,839	0	128,091,041,542	43,143,108
0	49,839	0	127,483,811,587	43,143,108
0	0	0	1,102,597,000	0
0	0	0	17,199,766	0
0	0	0	9,029,804,000	0
0	0	0	616,920,029	0
0	0	0	3,597,641,542	0
0	0	0	2,573,213,267	0
0	49,839	0	7,398,779,064	0
0	0	0	487,500,379	43,143,108
0	0	0	14,074,622	0
0	0	0	102,640,208,195	0
0	0	0	5,873,723	0
0	0	0	607,229,955	0
0	0	0	49,879,369	0
0	0	0	322,972,450	0
0	0	0	216,554,927	0
0	0	0	17,823,209	0

國軍退除役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551,795,98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51,795,983	0	0	0
111年度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29,154,013	0	0	0
112年度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51,447,186	0	0	0
113年度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120,138	0	0	0
113年度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375,500	0	0	0
113年度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460,599,146	0	0	0
113年度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3年度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8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3年度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3年度 0569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113年度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293,749	0	209,253,134	349,836,598	35,466,809
0	0	209,253,134	342,542,849	35,466,809
0	0	0	29,154,013	0
0	0	24,092,794	27,354,392	0
0	0	0	6,120,138	0
0	0	0	375,500	0
0	0	185,160,340	275,438,806	35,466,809
0	0	0	4,100,000	0
7,293,749	0	0	7,293,749	0
52,382	0	0	52,382	0
1,540,885	0	0	1,540,885	0
476,682	0	0	476,682	0
100,000	0	0	100,000	0
50,101	0	0	50,101	0
156,889	0	0	156,889	0
1,362,008	0	0	1,362,008	0
1,527,369	0	0	1,527,369	0
26,443	0	0	26,443	0
2,000,990	0	0	2,000,99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4,057	0	1,724,057	99.8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3,5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535萬6,654元、註銷數792萬1,863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小計	1,724,057	0	1,724,057	99.80	
105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4,723	0	284,723	100.00	本會自行列管104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21萬3,726元，本年度無收回數，累計收回及繳庫數92萬9,003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小計	284,723	0	284,723	100.00	
106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149	0	211,149	100.00	本會自行列管105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67萬3,496元，本年度無收回數，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36萬8,586元、註銷數9萬3,76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小計	211,149	0	211,149	100.00	
108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394,710	0	59,394,710	94.43	1. 本會自行列管 106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325萬2,582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3萬2,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66萬7,603元、註銷數9,888元，尚待收回繳庫數157萬5,091元，持續催收中。 2. 本會自行列管 107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2,409萬9,134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74萬1,66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434萬6,740元、註銷數620萬3,53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354萬8,862元，持續催收中。 3. 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 1億2,754萬4,044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64萬4,061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920萬3,086元、註銷數3,987萬2,716元，尚待收回繳庫數5,846萬8,242元，持續催收中。 4. 108 年度院修增列臺北榮家溢領榮民生活費補提列備抵呆帳 419 萬7,485元。
	小計	59,394,710	0	59,394,710	94.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21,163	0	5,921,163	56.67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036萬2,866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62萬1,6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780萬9,666元，尚待收回繳庫數255萬3,200元，持續催收中。 2. 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1,246萬7,727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39萬3,252元、註銷數351萬2,881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37萬9,571元，註銷數772萬193元，尚待收回繳庫數336萬7,963元，持續催收中。
	小計	5,921,163	0	5,921,163	56.67	
110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0	0	140,000	100.00	臺南榮家應收取廠商違約罰款收入14萬元，本年度無收回數，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813,827	0	42,813,827	72.14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527萬8,610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609萬3,055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960萬3,58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567萬5,028元，持續催收中。 2. 審計部修正110年度決算及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9,130萬5,685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207萬7,911元、註銷數836萬4,96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811萬7,357元、註銷數4,604萬9,529元，尚待收回繳庫數3,713萬8,799元，持續催收中。
	小計	42,953,827	0	42,953,827	72.14	
11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381,947	0	32,381,947	82.98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3,286萬1,669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54萬5,168元、註銷數605萬8,955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948萬5,344元、註銷數605萬8,955元，尚待收回繳庫數1,731萬7,370元，持續催收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32,381,947	0	32,381,947	82.98	2.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336萬3,853元。 3. 審計部修正111年度決算及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3,383萬8,666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6萬7,887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70萬4,950元、註銷數1,472萬2,447元，尚待收回繳庫數1,841萬1,269元，持續催收中。 4. 板橋榮家應收回免職員工溢領薪津1萬7,161元，持續催收中。
112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55,364	0	8,555,364	85.43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4,467萬9,344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285萬9,681元、註銷數7萬9,593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200萬5,980元、註銷數7萬9,593元，尚待收回繳庫數3,259萬3,771元，持續催收中。 2.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2,995萬5,771元。 3. 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675萬2,497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22萬17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11萬6,656元、註銷數1萬5,474元，尚待收回繳庫數562萬367元，持續催收中。 4. 板橋榮家應收回退休人員勞保補償金41萬9,497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4萬9,5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2萬2,50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29萬6,997元，持續催收中。
	小計	8,555,364	0	8,555,364	85.43	
113	0569010307-7 服務費	21,650		21,650	45.77	八德榮家應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2萬5,649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萬5,649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569,922		38,569,922	69.94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5,833萬3,997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268萬1,471元、註銷數347萬5,298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268萬1,471元、註銷數347萬5,298元，尚待收回繳庫數4,217萬7,228元，持續催收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小計	38,591,572	0	38,591,572	69.92	2.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454萬2,624元。 3. 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135萬4,503元，本年度收回及繳庫數41萬9,185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1萬9,185元，尚待收回繳庫數93萬5,318元，持續催收中。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503		5,503	0.19	彰化榮家應收取之住民違約金。
	0569010307-7 服務費	51,543		51,543	0.02	彰化榮家應收取之住民服務費。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13,937		12,613,937	17.02	1. 本會自行列管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921萬6,964元，持續催收中。 2. 所屬自行列管溢領榮民生活費67萬5,284元及溢領退休給與265萬9,963元，持續催收中。 3. 桃園榮服處職員因案判刑，追溯溢領考績獎金6萬1,726元。
	1269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81,033		181,033	0.04	花蓮榮家應收取日間照護中心收入。
	小計	12,852,016	0	12,852,016	1.65	
	合計	202,870,528	0	202,870,528	19.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65,000	100.00	應收帳款56萬5,000元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565,000	100.00	
109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2,881	33.62	應收帳款351萬2,881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3,512,881	33.62	
11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64,960	14.09	應收帳款836萬4,960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8,364,960	14.09	
111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71,709	14.02	應收帳款547萬1,709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5,471,709	14.02	
112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8,363	0.88	應收帳款7萬9,593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8,770元已歇業醫事服務機構無法追扣之部分負擔費用，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88,363	0.88	
113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75,298	6.30	應收帳款347萬5,298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業依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3,475,298	6.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以前年度合計	21,478,211	12.31	
114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975,271	344.33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0569010307-7 服務費	122,110,830	42.38	所屬安養機構服務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127,456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利息收入。
	0769010102-5 權利金	238,241	8.27	
	0769010103-8 租金收入	-965,143	-16.51	
	0769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7,988,248	336.63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602,540	-38.60	收回不符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溢領就養榮民給付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1269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32,672,704	-7.93	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已繼承贖餘之遺款，依法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小計	78,199,659	9.92	
	本年度合計	78,199,659	9.92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36,518,160	63,788,309	100,306,469	17.87
	資本門小計	36,518,160	63,788,309	100,306,469	17.54
	經資門小計	36,518,160	63,788,309	100,306,469	17.53
114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0	43,143,108	43,143,108	8.86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36,518,160	主要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因代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舊址拆建部分尚進行驗收後缺失改善，所需經費3,651萬8,160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A13	63,788,309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板橋及雲林榮家，分別因設計變更致工期延宕、刻正施作室內裝修及外牆工程，以及廠商刻正彙整結報資料，所需經費6,378萬8,309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1.板橋榮家新建失智專區統包工程5,450萬557元。 2.雲林榮家新建失智專區統包工程928萬7,752元。	
		100,306,469		
資本門		100,306,469		
	A5	3,366,610	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因工程流標致延誤發包進度，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至115年2月21日，所需經費336萬6,610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A5	38,309,27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馬蘭、板橋、雲林等3所榮家，分別因綠建築標章取得及設備採購等作業、設計變更致工期延宕，刻正施作室內裝修及外牆工程及廠商刻正彙整結報資料，所需經費3,830萬9,273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1.板橋榮家新建失智專區統包工程1,161萬9,855元。 2.雲林榮家新建失智專區統包工程2,428萬5,195元。 3.馬蘭榮家新建失智專區統包工程240萬4,223元。	
	A5	698,870	榮光大樓消防排煙設備改善工程，因設計標流標、設備構造較繁雜，結算作業較預期費時，致辦理工程驗收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預計於115年1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69萬8,870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A5	498,238	榮光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因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辦理工程驗收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及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預計於115年1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49萬8,238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43,143,108	43,143,108	6.41
	經資門小計	0	43,143,108	43,143,108	0.03
	資本門合計	36,518,160	106,931,417	143,449,577	10.79
	經資門合計	36,518,160	106,931,417	143,449,577	0.11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5	142,837	南京東路職務宿舍增建浴廁工程，因辦理期程較晚，且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工程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及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預計於115年1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14萬2,837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A5	127,280	榮園職務宿舍增建浴廁工程，因辦理期程較晚，且工程流標及契約變更致工程期程延宕，技術服務費預計於115年1月完成驗收作業，所需經費12萬7,280元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43,143,108		
		43,143,108		
		143,449,577		
		143,449,577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3,392,360	6.19		0
					0
	小計	3,392,360			0
113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179,862	2.85		0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2,500	0.66	1	2,500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488,857	0.09		0
					0
					0
	小計	671,219			2,500
	以前年度合計	4,063,579			2,500
114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27,234	0.16	1	23,23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818,771	1.72	1	1,192,357
				6	9,626,414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186,890,458	4.94	1	12,235,029

兵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臺北榮家113年康芮颱風災害 倒樹處理案結餘款。	7	1,787,465	高雄榮家建築物耐震力補強 工程結餘款。	
	7	1,604,895	臺中市榮服處建物整建及耐 震力補強工程結餘款。	
		3,392,360		
	8	179,862	統計資訊處緊急發電機採購 案結餘款。	
		0		
	7	17	臺北榮家113年康芮颱風災 損邊坡滑落搶修工程結餘 款。	
	7	82,459	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 結餘款。	
	7	406,381	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 程結餘款。	
		668,719		
		4,061,079		
	8	4,00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2	146,664,133
				6	27,991,296
	6369010300-5 榮民醫療照護	62,324,733	2.36	1	52,895,232
				6	8,796,355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164,161,775	2.17	1	12,409,700
				6	151,734,61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3,992,513	0.75		0
	6369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5,378	12.09		0
	7669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996,257,805	2.84	1	2,985,537,072
				6	10,720,733
	7769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270,277	4.40	1	270,277
	小計	3,426,678,944			3,420,096,445
	本年度合計	3,426,678,944			3,420,096,445

兵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缺額列管 或出缺待補，致經費節餘。		0		
		0		
榮民人數逐漸減少，致長期照 顧服務員經費節餘。	6	633,146		
		0		
	8	17,462		
因就養榮民凋零高於預估，致 經費節餘。		0		
	7	3,992,513		
	8	1,935,378		
主要係受人口變動因素影響： 1. 新退人數較預期減少。 2. 領有舊制俸金者凋零超出 新增，致經費節餘。		0		
		0		
		0		
		6,582,499		
		6,582,499		

國軍退除役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000	0	7,194,000	7,193,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8,180,000	0	1,358,180,000	1,296,690,6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42,000	0	64,142,000	92,504,1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13,000	0	120,713,000	92,814,252
六、獎金	2,977,878,000	0	2,977,878,000	3,051,561,887
七、其他給與	32,576,000	0	32,576,000	31,100,525
八、加班費	91,321,000	0	91,321,000	92,415,3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75,429,048,000	0	75,429,048,000	72,307,981,8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511,000	0	168,511,000	160,252,452
十一、保險	166,000,000	0	166,000,000	150,847,1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0,415,563,000	0	80,415,563,000	77,283,361,795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1	3	3	
-61,489,353	-4.53	1,674	1,515	
28,362,161	44.22	81	83	約聘僱人員待遇決算較預算數增加，主要為員工育嬰假、服役、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待缺等期間，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所致。
-27,898,748	-23.11	235	204	技工(工友)退休(含自願退休)後，不再遴補，致經費節餘。
73,683,887	2.47	0	0	獎金部分包括：考績獎金163,125,908元、特殊功勳獎賞316,359,045元、年終工作獎金2,570,829,934元、其他業務獎金1,247,000元。
-1,475,475	-4.53	0	0	
1,094,349	1.20	0	0	
-3,121,066,188	-4.14	0	0	
-8,258,548	-4.90	0	0	
-15,152,810	-9.13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人數69人，金額9,479,978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數3,150人，金額1,788,319,455元。
-3,132,201,205	-3.90	1,993	1,805	

國軍退除役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114	1,000,850	0	1,000,850	995,45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9,000,000	0	9,000,000	7,260,935
大客車	114	4,000,000	0	4,000,000	3,993,232
小貨車	114	579,150	0	579,150	561,375
機車	114	1,430,000	0	1,430,000	1,263,630
特種車-其他	113	4,100,000	0	4,100,000	4,100,000
合 計		20,110,000	0	20,110,000	18,174,622

兵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400	-0.54	1	1	汰換會本部100年購置之副首長專用車1輛。
-1,739,065	-19.32	6	6	增購雲林榮家及岡山榮家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汰換臺中市等4所榮服處99年購置之公務電動汽車4輛。
-6,768	-0.17	1	1	增購白河榮家21座大客車1輛。
-17,775	-2.43	1	1	增購會本部貨車1輛。
-166,370	-11.63	16	16	汰換新北市榮服處106年購置之公務機車2輛；汰換臺北市等5所榮服處106年購置之公務機車14輛。
0	0.00	1	1	增購板橋榮家中型復康巴士採購，甫於113年12月13日決標，業已於114年10月30日辦理驗收付款。
-1,935,378	-9.61	26	26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 之 捐助	合 計
款	項	名稱 及編號	直轄市	各縣市	中央 機關間	特種基金	小計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3,343,789,667	3,343,789,667	43,819,966,652		47,163,756,319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43,789,667	3,343,789,667	43,819,966,652		47,163,756,319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68,255,000	3,343,789,667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一般行政	40,791,000	33,753,410	0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5,100,000	5,093,316	0
	小 計		45,891,000	38,846,726	0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102,597,000	1,102,597,000	0
	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一般行政	74,348,000	71,282,608	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一般行政	1,908,000	0	0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665,838,000	1,653,755,633	0
	社區醫療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183,489,000	183,489,000	0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榮民醫療照護	215,943,000	215,943,000	0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榮民醫療照護	75,601,000	75,601,000	0
補助公立醫學院教學設備	小 計		3,319,724,000	3,302,668,241	0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2,640,000	2,274,700	0
	小 計		2,640,000	2,274,700	0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4,495,877,000	15,465,875,776	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3,343,789,667	24,465,333						0		
33,753,410	7,037,590	V		V			0		
5,093,316	6,684	V		V			0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填補虧損及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利息。
38,846,726	7,044,274						0		
1,102,597,000	0	V		V			0		衛福部醫療法第七條規定，教學醫院負有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任務。
71,282,608	3,065,392	V		V			0		
0	1,908,000	V		V			0		行政院108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函訂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1,653,755,633	12,082,367	V		V			0		
183,489,000	0	V		V			0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15,943,000	0	V		V			0		
75,601,000	0	V		V			0		
3,302,668,241	17,055,759						0		
2,274,700	365,300	V		V			0		
2,274,700	365,300						0		
15,465,875,776	-969,998,776						0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一般行政	372,737,000	372,736,180	0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4,123,140,000	15,093,139,596	0
	小計		14,495,877,000	15,465,875,776	0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826,868,000	5,582,894,249	0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等	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4,931,000	5,566,234	0
	小計		4,931,000	5,566,234	0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榮民安養及養護	5,700,461,000	5,432,482,403	0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464,000	17,453,142	0
	小計		5,714,925,000	5,449,935,545	0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107,012,000	127,392,470	0
	小計		107,012,000	127,392,470	0
五、社會保險負擔			9,029,804,000	9,029,804,000	0
榮民(6類1目)	榮民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126,505,000	5,126,505,000	0
	小計		5,126,505,000	5,126,505,000	0
榮民及榮眷(6類1目)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2,722,299,000	2,722,299,000	0
	小計		2,722,299,000	2,722,299,000	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372,736,180	820	V		V			0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銓敘部113年3月25日部退二字第 11356838601 號函。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分年編列預算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15,093,139,596	-969,999,596	V		V			0		
15,465,875,776	-969,998,776						0		
5,582,894,249	243,973,751						0		
5,566,234	-635,234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5,566,234	-635,234						0		
5,432,482,403	267,978,597	V					0		
17,453,142	-2,989,142	V					0		
5,449,935,545	264,989,455						0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27,392,470	-20,380,470	V					0		
127,392,470	-20,380,470						0		
9,029,804,000	0						0		
5,126,505,000	0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5,126,505,000	0						0		
2,722,299,000	0	V					0		
2,722,299,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榮眷(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	榮眷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181,000,000	1,181,000,000	0
	小計		1,181,000,000	1,181,000,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3,000	4,451,000	0
2.其他團體			4,003,000	4,451,000	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003,000	4,451,000	0
	小計		4,003,000	4,451,0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91,719,000	559,665,528	0
公費醫師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60,762,000	52,500,000	0
	小計		60,762,000	52,500,000	0
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六一九砲戰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8,961,000	49,679,000	0
	小計		58,961,000	49,679,000	0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2,169,000	1,737,000	0
	小計		2,169,000	1,737,000	0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33,589,000	131,143,437	0
	小計		133,589,000	131,143,437	0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3,743,000	9,482,420	0
	小計		13,743,000	9,482,420	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181,000,000	0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全額保費。
1,181,000,000	0						0		
4,451,000	-448,000						0		
4,451,000	-448,000						0		
4,451,000	-448,000	V					0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4,451,000	-448,000						0		
559,665,528	32,053,472						0		
52,500,000	8,262,000	V					0		
52,500,000	8,262,000						0		
49,679,000	9,282,0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49,679,000	9,282,000						0		
1,737,000	432,0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1,737,000	432,000						0		
131,143,437	2,445,563	V					0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131,143,437	2,445,563						0		
9,482,420	4,260,580	V					0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9,482,420	4,260,580						0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22,495,000	315,123,671	0
	小計		322,495,000	315,123,671	0
九、獎助			14,185,147,000	13,177,276,099	0
1.對學生之獎助			57,704,000	48,112,308	0
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57,704,000	48,112,308	0
	小計		57,704,000	48,112,308	0
2.對私校之獎助			1,320,000	1,052,154	0
補助私立醫學院教學設備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1,320,000	1,052,154	0
	小計		1,320,000	1,052,154	0
4.差額補貼			14,124,907,000	13,127,028,817	0
退休人員	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802,000	1,286,284	0
	榮民工程公司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37,877,000	22,234,862	0
	小計		40,679,000	23,521,146	0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3,589,889,000	12,602,340,309	0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94,339,000	501,167,362	0
	小計		14,084,228,000	13,103,507,671	0
6.獎勵及慰問			1,216,000	1,082,82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6,000	24,820	0
	小計		76,000	24,820	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0	1,058,000	0
	小計		1,140,000	1,058,000	0
	合計		47,501,673,000	47,163,756,319	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315,123,671	7,371,329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315,123,671	7,371,329						0		
13,177,276,099	1,007,870,901						0		
48,112,308	9,591,692						0		
48,112,308	9,591,692	V					0		國防醫學大學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48,112,308	9,591,692						0		
1,052,154	267,846						0		
1,052,154	267,846	V					0		
1,052,154	267,846						0		
13,127,028,817	997,878,183						0		
1,286,284	1,515,716	V					0		
22,234,862	15,642,138	V					0		
23,521,146	17,157,854						0		
12,602,340,309	987,548,691	V					0		
501,167,362	-6,828,362	V					0		
13,103,507,671	980,720,329						0		
1,082,820	133,180						0		
24,820	51,180	V					0		
24,820	51,180						0		
1,058,000	82,000	V					0		
1,058,000	82,000						0		
47,163,756,319	337,916,681						0		

國軍退除役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國防醫學大學	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2,050,000				榮民醫療照護	2,050,000
			2,050,000				科目小計	2,050,000
	小 計		2,050,000					2,050,000
	合 計		2,050,000					2,050,000

兵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050,000		√				√											本項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訓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核定基準辦理，原預算編列1,926,000元另由榮民醫療照護-獎補助費流用124,000元。
0	0	2,050,000																	
0	0	2,050,000																	
0	0	2,050,000																	

國軍退除役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1,915,000	0	(4)	英國、愛爾蘭及捷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暨訪視榮光會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0	489,771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902,000	0	(4)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926,000	594,658	(4)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994,903	(3)	出訪美國三大退協華府辦公室、美國退伍軍人中心暨訪慰紐澤西及華府榮光會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903,206	(3)	出訪關島菲律賓退輔機構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0	504,294	(3)	赴泰國農業交流暨參訪案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800 國外旅費	0	1,043,955	(3)	赴韓國及日本拜會退伍軍人團體暨訪視日本榮光會
	小 計		4,743,000	4,530,787		
	114年度合計		4,743,000	4,530,787		

兵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808 1140815	美國	哥倫布市 紐約	副主任委員 服務照顧處專員	吳志揚 吳承和	114	9	15	0	0	0	0	因預算遭刪除，未成行。 本案與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併案辦理。
1140819 1140830	美國	格林斯伯勒 奧蘭多 天帕	副主任委員 服務照顧處專員	陳進廣 張瓊凱	114	11	12	0	0	0	0	
1141017 1141026	美國	紐約 華盛頓 紐澤西	副主任委員 參事 服務照顧處視察	傅正誠 倪邦臣 曲秋美	114	11	17	0	0	0	0	
1141101 1141107	美國 菲律賓	關島 馬尼拉	副主任委員 參事 參事 板橋榮家主任 臺北市榮服處處長 服務照顧處專員	陳進廣 倪邦臣 陳延芳 陳桂美 黃信仁 張瓊凱	115	1	14	0	0	0	0	
1141207 1141213	泰國	曼谷 清萊 清邁	副主任委員 主委辦公室簡任秘書 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新竹榮家主任 白河榮家主任 臺中市榮服處處長 武陵農場場長 清境農場場長 福壽山農場場長 事業管理處技正 服務照顧處科員	傅正誠 柯坤良 鄭陽光 楊明富 白恩惠 姚辰蕙 羅巖洋 陳舜如 王仁助 林奇輝 易媿君 游馥慈	115	1	21	0	0	0	0	
1141214 1141221	韓國 日本	首爾 東京	副主任委員 參事 就學就業處處長 臺南榮家主任 南投縣榮服處處長 服務照顧處科長 服務照顧處專員	陳進廣 倪邦臣 沈立忠 王風勝 王怡文 李以珍 吳承和	115	1	14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國軍退除役官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000	0	(3)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小 計		7,000	0		
114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03,000	0	(3)	上、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小 計		103,000	0		
	114年度合計		110,000	0		

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各服務、安養機構查無疑義案件，暫緩辦理。
								0	0	0	0	
								0	0	0	0	陸委會113年6月27日新聞稿警示：赴陸港澳旅遊為「橙色」警示，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本會114年原擬派職員共計5員，於下半年5赴大陸地區訪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惟考量派訪人員人身安全，暫緩辦理。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40,960	27,960	0	18,460	18,460	18,432	0	28	18,460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57,358	257,358	23,362	62,500	85,862	79,486	0	3,009	82,495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371,859	2,371,859	194,743	0	194,743	158,225	36,518	0	194,74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684,840	1,198,700	404,687	430,400	835,087	732,989	0	0	732,989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83,740	83,740	22,597	0	22,597	20,992	0	1,605	22,597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23,276	23,276	0	23,276	23,276	18,577	0	3,232	21,809

兵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27,932	0	28	27,960	99.85	0	0.15	100	99.90	0	0.10	100.00	
246,197	0	7,794	253,991	92.57	0.00	3.50	96.08	95.66	0.00	3.03	98.69	
2,334,523	36,518	818	2,371,859	81.25	18.75	0	100.00	98.43	1.54	0	100.00	
1,096,602	0	0	1,096,602	87.77	0	0	87.77	91.48	0	0	91.48	
82,119	0	1,621	83,740	92.90	0	7.10	100.00	98.06	0	1.94	100.00	
18,577	0	3,232	21,809	79.81	0	13.89	94	79.81	0	13.89	93.70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 核 經 定 畫 總 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 列 預 算 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 計 執 行 數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第2期)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 116年12月	578,008	121,524	121,524

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充實偏遠地區醫療醫師人力，以提供民眾全面性醫療照護。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衛福部核定補助本會9所分院、3所榮家，計12所；醫師計42人	114年預計補助符合資格醫師41人。	已完成補助計44人次，達成目標值。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9,358	42.00	0.70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9,035	32.95	1.30		1.3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60		1.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40,045	24.62	2.20		2.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75,780	41.45	2.80		2.70		獲利優異，繼續持有。
	欣中天然氣公司			153,850	72,224	40.06	2.00		2.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58,750	42.37	1.58		1.61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136,605	34.08	1.20		1.1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25,095	28.80	1.42	0.50	1.31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7,069	39.00	1.10		0.30	1.6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天然氣公司			98,838	53,056	26.07	0.36	0.40		0.60	獲利待提升，繼續持有。
	大台南天然氣公司			86,400	39,370	28.80	0.50	0.68	0.50	0.67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5,596	21.26	1.80		1.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天然氣公司			98,233	74,302	23.56	1.30	0.30	0.80	0.8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16,120	31.93	1.00	0.80	1.00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5,469	49.07	0.10				舊制退休金已提足，獲利已逐步提升，持續改善，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7,895	25.58	1.00	0.32	0.30	0.30	獲利待提升，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37		0.36		獲利待提升，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406,724	37,251	40.04	0.64		0.54		獲利待提升，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539,689	71,272	47.91	3.00	3.00	2.00		獲利優異，繼續持有。
	欣泉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0.96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2.43		1.9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2.36		1.07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69,092	10,000	19.36					目前公司多民刑事訴訟，俟相關訴訟及資產爭議釐清後，將建議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研議朝解散清算方向辦理。
	達榮環保公司			1,659	334	33.40	371.91		5.53		公司因所屬業務未能成就，已處分完資產，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中。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8,439	1,083	18.06					因太魯閣號事故，營運受限；依國庫署意見，俟訴訟案終結後再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高雄捷運公司			128,606	12,861	4.62					獲利有限，現申辦非公用財產。
	榮工工程公司			257,851	30,073	6.01	0.60		0.14		114年度已簽准，股權由本會持續。
	世正開發公司			276,046	21,267	6.06	1.00	0.26	0.94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進行破產程序。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將配合公司清算程序辦理。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榮民榮眷 基金會	2,484,522	1,000,000	2,484,522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	100%	118,982	82,193	36,789	84,613	79,443	5,170	114年效益評估： 本年度1~12月核發榮民重大災害救助10人次、獎學金1,151人次、就學補助1,303人次及菁英圓夢(國外就讀生活補助)6人次，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60,029	21,820	6.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1,820	6.06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78,606	12,861	4.6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861	4.62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80,307	72,238	4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2,224	40.06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4	0.01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8,658	59,321	42.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8,750	42.37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571	0.4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80,537	46,558	25.7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6,557	25.7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	0.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1,900	25,469	49.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5,469	49.07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0.00	107股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9,900	29,358	4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9,358	42.0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0.00	2股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7,136	25,098	28.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5,095	28.8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3	0.0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766	17,072	39.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7,069	39.0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3	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00,783	136,607	34.0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6,605	34.08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2	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8,774	72,413	48.6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1,272	47.91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41	0.77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755	18,131	38.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8,131	38.78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0	0.00	1股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6,700	39,370	28.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370	28.80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865	7,895	25.5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895	25.58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3,043	31,523	43.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1,523	43.16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3,033	37,251	4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7,251	40.04	
欣欣電子系統股份公司	小計	3,600	881	24.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81	24.48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03,540	53,056	26.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3,056	26.07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0,487	16,121	31.9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6,120	31.93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	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82,845	75,780	41.4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780	41.45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2,652	40,045	24.6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0,045	24.62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0,369	25,596	21.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5,596	21.26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8,474	39,035	32.9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035	32.9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15,333	74,302	23.5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4,302	23.56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0	334	33.4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34	33.40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00,000	30,073	6.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0,073	6.01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5,928	28,704	37.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8,704	37.80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0,000	2,000	1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000	10.00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3,510	13,345	39.8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345	39.82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1,655	10,000	19.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000	19.36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00	1,083	18.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3	18.06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3,376,967	2,323,272	0	425	0	28,353,039
01一般公共事務	3,274,481	139,583	0	0	0	24,57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28	16,093	0	0	0	0
05保健	1,246	204,230	0	0	0	233,57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101,112	1,963,366	0	425	0	28,094,88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341,572	61	127,395,336	0	0	0	1,052
110,129	0	3,548,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21	0	0	0	0
3,231,386	0	3,670,433	0	0	0	1,052
57	61	120,159,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2,275	0	0	0	0	525,42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2,275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2,38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523,045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859	14,367	52,460	136,027	3,324	738,793	128,134,129
0	0	52,309	46,440	0	98,749	3,647,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8	0	978	17,199
0	0	0	2,050	0	5,377	3,675,810
0	292	151	86,144	0	88,971	120,248,881
3,859	0	0	415	3,324	530,643	530,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75	0	0	0	14,075	14,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262,000	0	262,000
	小計	262,000	0	262,000
	合計	262,000	0	262,000

兵輔導委員會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62,000	0	0	262,000	0	0.00	
262,000	0	0	262,000	0	0.00	
262,000	0	0	262,000	0	0.00	

空 白 頁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6,673,100,825	169,731,512,479	2 負債	1,385,366,850	1,726,367,164
11 流動資產	1,616,711,241	2,055,764,973	21 流動負債	245,541,647	323,304,576
110103 專戶存款	1,348,423,702	1,541,118,592	210301 應付帳款	36,518,160	184,092,794
110303 應收帳款	244,930,261	284,873,13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8,550,904	130,379,421
減：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2,059,733	-44,861,929	210901 預收款	10,472,583	8,832,361
110398 其他應收款	577,351	542,386	28 其他負債	1,139,825,203	1,403,062,588
110901 預付款	64,839,660	274,092,79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22,554,687	161,775,003
13 長期投資	144,831,114,537	137,749,066,46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17,270,516	1,241,287,585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0,969,235,263	70,969,235,263	3 淨資產	175,287,733,975	168,005,145,315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73,861,879,274	66,779,831,20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75,287,733,975	168,005,145,315
14 固定資產	30,114,723,816	29,838,618,49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75,287,733,975	168,005,145,315
140101 土地	18,323,371,503	18,365,494,55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00,501,248	291,469,797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48,601,593	-247,034,29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04,297,546	15,035,225,72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805,179,151	-6,627,538,16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068,768,879	2,056,302,195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19,833,320	-1,666,422,58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979,240	336,887,605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975,331	-232,264,322			
140701 雜項設備	900,656,587	894,629,539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95,171,995	-696,863,1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4,547,107	94,534,402			
減: 141002 累計折舊—收藏品	-7,691,068	-7,678,36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91,054,164	2,241,875,540			
16 無形資產	110,061,763	86,846,731			
160101 權利	1,890	2,430			
160102 電腦軟體	84,036,873	70,433,30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6,023,000	16,411,000			
18 其他資產	489,468	1,215,818			
180101 暫付款	422,368	1,154,238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7,100	61,580			
合 計	176,673,100,825	169,731,512,479	合 計	176,673,100,825	169,731,512,479

備註:

- 1.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7,234,739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283,565,986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16,800,07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58元。
- 2.本表含作業基金代管資產:
土地10,426,331,987元、土地改良物3,900,698元、房屋建築及設備3,680,622,430元、機械及設備61,303,815元、雜項設備13,253,383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5,891,201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6,395,502,851	138,804,485,608	-2,408,982,757
公庫撥入數	128,440,878,140	130,425,455,971	-1,984,577,8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72,271	6,623,424	6,248,847
規費收入	410,244,830	350,630,827	59,614,003
財產收益	18,488,802	11,561,690	6,927,112
投資收益	7,071,133,435	7,509,123,056	-437,989,6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867,227	12,929,360	2,937,867
其他收入	426,018,146	488,161,280	-62,143,134
支出	128,987,413,695	130,894,977,630	-1,907,563,935
繳付公庫數	882,129,355	816,457,805	65,671,550
人事支出	77,890,591,750	80,063,504,399	-2,172,912,649
業務支出	2,362,602,690	2,191,295,331	171,307,359
獎補助支出	47,163,756,319	47,272,492,589	-108,736,270
財產損失	99,011,237	8,025,949	90,985,288
投資損失	706,551	0	706,5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8,615,793	543,201,557	45,414,236
收支餘絀	7,408,089,156	7,909,507,978	-501,418,822

空 白 頁

會 計 報 表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8,423,702	
			02 遺款專戶	95,341,020		
			03 經常費戶	295,602,084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906,082,913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4,098,285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4,398,782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6,650,210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6,250,408		
			總 計		1,348,423,7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4,930,261	
			本年度部分		12,852,01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2,852,016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5,503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503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1,543		
			0569010307-7 服務費	51,543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12,794,97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13,937		
			1269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81,0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2,078,245	
			096 九十六年度		1,724,057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1,724,057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4,05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4,723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284,723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4,72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1,149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211,149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1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3,592,195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63,592,195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592,19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921,163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5,921,163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21,16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2,953,827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140,000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0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42,813,8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813,82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745,800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35,745,800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745,8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8,511,135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38,511,135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511,13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3,134,196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21,650		
			0569010307-7 服務費	21,6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43,112,546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112,546		
			總 計		244,930,2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059,733	
			以前年度部分		42,059,73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197,485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4,197,485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97,485		院修增列臺北榮家 溢領榮民生活費補 提備抵呆帳。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63,853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3,363,853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63,853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 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備抵呆帳。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955,771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29,955,7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955,771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42,624	
			1269010200-3 雜項收入	4,542,624		
			1269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42,624		本會自行提列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備抵呆帳。
			總 計		42,059,7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77,351	
			本年度部分		49,83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9,839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49,839		溢領榮民生活費， 尚待收回繳庫數。
			以前年度部分		527,51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50,468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350,468		審計部修正102年 溢領退除給與 1,860萬3,448元， 累計收回及繳庫數 1,732萬3,496元、 註銷數92萬9,484 元，尚待收回繳庫 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7,044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7,044		溢領榮民生活費， 尚待收回繳庫數。
			總 計		577,3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4,839,660	
			以前年度部分		64,839,6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4,839,660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839,660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64,839,660		1.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依委託代辦協議，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工程款。 2.板橋榮家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依契約規定辦理預付款還款保證。
			總 計		64,839,6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969,235,263	
			總 計		70,969,235,2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861,879,274	
			總 計		73,861,879,2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23,371,503	
			總 計		18,323,371,5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479,542	
			預算性質部分		17,021,706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21,706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17,021,706		
			總 計		300,501,24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601,593	
			總 計		248,601,5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36,264,258	
			預算性質部分		68,033,288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377,005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656,28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67,656,283		
			總 計		15,004,297,5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05,179,151	
			總 計		6,805,179,1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9,022,000	
			預算性質部分		69,746,879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16,750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35,946,617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29,221,409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62,10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4,262,103		
			總 計		2,068,768,8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9,833,320	
			總 計		1,719,833,3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2,332,879	
			預算性質部分		20,646,361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0,647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450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83,685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1,822,036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20,54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545,921		
			6369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74,622		
			總 計		352,979,2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975,331	
			總 計		244,975,3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5,847,713	
			預算性質部分		64,808,874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946,574		
			6269010900-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339,465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3,197,218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52,573,924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51,693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3,751,693		
			總 計		900,656,5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5,171,995	
			總 計		695,171,9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534,402	
			預算性質部分		12,705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705		
			總 計		94,547,1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累計折舊—收藏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91,068	
			總 計		7,691,06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7,969,172	
			預算性質部分		783,084,992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3,084,992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783,084,992		
			總 計		2,791,054,1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0	
			總 計		1,8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855,185	
			預算性質部分		41,181,688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41,031,073		
			6369010800-8* 榮民安養及養護	150,615		
			總 計		84,036,8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03,000	
			預算性質部分		13,720,000	
			6369010100-6* 一般行政	13,720,000		
			總 計		26,023,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2,368	
			本年度部分		422,36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22,368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422,368		1.臺北市榮服處預借松柏新村電費848元。 2.新北市榮服處預借115年寒冬送暖活動餐會訂金3萬10元。 3.花蓮縣榮服處榮民眷遺難救助2萬元及購買防災設備抽水機1萬4,000元。 4.臺北榮家代墊電費5,861元。 5.彰化榮家樂齡課程-迎春報喜盆栽DIY製作費用6,400元。 6.臺南榮家代墊水電費16萬92元、115年元旦升旗典禮費用2萬2,400元及住民參加欣欣水泥觀光工廠微旅行費用3萬5,000元。 7.岡山榮家代墊電費8,500元。 8.佳里榮家墊付醫療基金應支付診所復建師薪資5萬5,207元。 9.高雄榮家代墊楠梓工廠電表移裝款6萬4,050元。
			總 計		422,36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1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2,8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49,800		
			04 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4,500		
			總 計		67,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34,739	
			總 計		7,234,7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565,986	
			總 計		283,565,9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800,074	
			總 計		116,800,0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	
			總 計		15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518,160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以前年度部分		36,518,1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518,160	
			6369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18,160		
			6369019002-6* 營建工程	36,518,160		
			總 計		36,518,1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550,904	
			本年度部分		145,228,218	
			01 代扣款項	5,972,439		
			02 代收代辦會本部經費（會屬單位）	4,220,954		
			03 代收捐助款項	90,733,242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04 代收就業服務費	106,091		
			05 代收待繳庫款	172,689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1,692,606		
			09 代收委辦經費	886,580		
			10 代收代轉發款	14,917,7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18,411,746		
			12 一般民眾伙食費	7,403,574		
			13 學員伙食費	358,755		
			22 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351,801		
			以前年度部分		53,322,68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27,422	
			03 代收捐助款項	1,127,422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422,842	
			03 代收捐助款項	6,331,394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91,44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08,321	
			03 代收捐助款項	4,213,549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09 代收委辦經費	74,711		
			10 代收代轉發款	20,0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091,985	
			01 代扣款項	2,283		
			03 代收捐助款項	13,002,045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10 代收代轉發款	87,65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8,372,116	
			01 代扣款項	77,24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代收捐助款項	26,995,763		代收捐助款項係所屬機構接受外界之捐助款，依用途及目的賡續辦理。
			09 代收委辦經費	5,000		
			10 代收代轉發款	912,765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134,133		
			12 一般民眾伙食費	247,207		
			總 計		198,550,9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472,583	
			本年度部分		10,472,58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472,583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0,429,666		
			0569010307-7 服務費	10,429,666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42,917		
			0769010103-8 租金收入	42,917		
			總 計		10,472,58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554,687	1.保管廠商保證金未屆期。 2.榮民/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各所屬榮家及一般民眾進住，依約繳交保證金，於退住時發還。
			本年度部分		52,418,454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1,017,27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7,443,952		
			04 學員保證金	181,0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13,776,232		
			以前年度部分		70,136,23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0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0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18,02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548,82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85,6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83,6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46,0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54,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489,8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52,9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1,2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535,7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68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499,012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193,59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791,44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1,513,9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84,3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64,93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56,08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1,363,3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935,889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907,189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275,1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3,753,6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810,656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7,838,306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3,446,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5,526,05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3,258,438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7,934,42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5,702,38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9,621,636		
			總 計		122,554,6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7,270,516	
			01 榮民遺款	1,001,425,013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2,945,051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6,650,127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6,250,325		
			總 計		1,017,270,5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34,739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234,739		
			總 計		7,234,7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565,986	
			總 計		283,565,9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800,074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05,724,85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0,704,182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371,040		
			總 計		116,800,0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	
			總 計		158	

國軍退除役官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70,969,235,263	66,791,452,390
土地	18,365,494,555	0
土地改良物	291,469,797	-247,034,2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35,225,720	-6,627,538,160
機械及設備	2,056,302,195	-1,666,422,5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887,605	-232,264,322
雜項設備	894,629,539	-696,863,14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4,534,402	-7,678,363
權利	2,430	0
小 計	108,043,781,506	57,313,651,52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41,875,54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0,433,30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411,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328,719,841	0
合 計	110,372,501,347	57,313,651,527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560,585,93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47,069,30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
- 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47,069,30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695,648,819元＋以前年度保留執行數

兵輔導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4)		
0	0	7,070,426,884	144,831,114,537
87,680,335	129,803,387	0	18,323,371,503
17,021,706	7,990,255	-1,567,301	51,899,655
362,574,783	393,502,957	-177,640,991	8,199,118,395
111,430,955	98,964,271	-53,410,737	348,935,559
30,159,645	14,068,010	-12,711,009	108,003,909
109,327,670	103,300,622	1,691,148	205,484,592
12,705	0	-12,705	86,856,039
0	540	0	1,890
718,207,799	747,630,042	6,826,775,289	172,154,786,079
0	0	0	0
0	0	0	0
783,084,992	233,906,368	0	2,791,054,164
0	0	0	0
45,573,146	31,969,574	0	84,036,873
13,720,000	4,108,000	0	26,023,000
0	0	0	0
0	0	0	0
842,378,138	269,983,942	0	2,901,114,037
1,560,585,937	1,017,613,984	6,826,775,289	175,055,900,116

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313,516,635元。
551,420,483元。

長期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8

参 考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66,450,659	135,529,052,192	136,395,502,851	收入
	-	128,440,878,140	128,440,878,14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72,271	-	12,872,2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10,244,830	-	410,244,83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8,488,802	-	18,488,80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7,071,133,435	7,071,133,435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5,867,227	15,867,227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24,844,756	1,173,390	426,018,146	其他收入
歲出	128,134,129,011	853,284,684	128,987,413,695	支出
	-	882,129,355	882,129,35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7,890,591,750	-	77,890,591,75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346,365,869	16,236,821	2,362,602,69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7,163,756,319	-	47,163,756,31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33,415,073	-733,415,073	-	
	-	99,011,237	99,011,237	財產損失
	-	706,551	706,551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88,615,793	588,615,7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7,267,678,352	134,675,767,508	7,408,089,156	收支餘絀

備註：

本期調整數說明如下：

- 1.公庫撥入數128,440,878,140元
- 2.投資收益7,071,133,435元
- 3.捐獻及贈與收入15,867,227元
- 4.其他收入1,173,390元。
- 5.繳付公庫數882,129,355元。
- 6.業務支出16,236,821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實現數375,500元、資本支出不列財產帳15,861,321元
- 7.固定資產增加數733,415,073元。
- 8.財產報廢損失99,011,237元。
- 9.投資損失(安置基金決算審修)706,551元。
- 10.本期折舊、折耗及攤銷提列數588,615,793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41,118,592
(一).專戶存款	1,541,118,592
二、本期收入	135,425,348,802
(一).本年度歲入	866,450,659
1.實現數	853,598,643
(1).其他	853,598,643
2.應收數	12,852,016
(1).其他	12,852,016
(二).歲入應收數	37,140,67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8,514,47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1,478,21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852,016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4,965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9,839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4,874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8,171,483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1,640,222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9,220,316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4,017,069
(八).公庫撥入數	128,440,878,14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8,091,041,54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42,542,84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293,749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274,339,975
1.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11,621,18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293,749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1,478,211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291,490,74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9,011,237
(2).投資利益(損失)	7,070,426,884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7,040,617
(4).折舊、折耗及攤銷(-)	-588,615,793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8,349,722
收 項 總 計	136,966,467,3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5,618,043,692
(一).本年度歲出	128,134,129,011
1.實現數	128,090,985,90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76,012,494
(2).其他	127,414,973,409
2.保留數	43,143,108
(二).歲出應付數	147,574,63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7,574,634
(三).歲出保留數	361,078,24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4,221,34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2,243,999
(2).其他	1,977,35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3,143,108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09,253,134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7,082,048,070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47,249,479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1,686,656
(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731,870
(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520
(十).繳付公庫數	882,129,35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53,598,64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8,514,47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6,234
二、本期結存	1,348,423,702
(一).專戶存款	1,348,423,702
付 項 總 計	136,966,467,3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551	18,323,371,503	
		公頃	6,420.440431		
土地改良物		個	303	51,899,6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57	8,199,118,395	
		平方公尺	778,646.17		
	宿舍	棟	174		
		平方公尺	472513.51		
	其他	個	787		
機械及設備		件	20789	348,935,5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8,003,90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02		
	其他	件	117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1	205,484,592	
	其他	件	24110		
有價證券		股	861,060,127	0	本會持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務預算持股350,653,937股、安置基金持投510,406,190股)，114年度淨值為負，依普會制度規定實施有價證券評價調整後，價值為0元。
權利			3	1,890	雲林及花蓮榮家水權
總值				27,236,815,5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86,780,401	1. 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 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同意回復為公用財產，交臺東農場管理。 3. 雲林榮家文化傳承資產。 4. 基隆市榮服處經管中濱段5-3及5-58地號經基隆市政府列為大沙灣考古遺址。
		公頃	5.79767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74,438	1. 臺東農場經管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折舊已提列完畢)。 2. 雲林榮家收藏品及文化傳承資產，經雲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以上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
		平方公尺	1,730.4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200	雲林榮家文化傳承資產。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6,856,0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 通 基 金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3)=(1)+(2)
		安置基金	醫療基金	小計(2)	
一、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本年度實際舉借之債務未償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截至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減：自償性債務(註二2)					
計入債限之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0	0	0	0
三、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0	0	0	0

註：

一、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自償性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債務。
- 3.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 4.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有鑑於退輔會轄屬各榮民之家，多有讓外部飲料販賣機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02 號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廠商設販賣機之措施，考量本意雖為便利人員，但卻易衍生所販售飲料過期，徒增食安管理風險之管理成本。考量退輔會對各榮家督導辦理把關販賣機販售合格商品之機制，容有再加強與檢討之空間，爰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販賣機設置情形：本會部分榮家因地處偏遠，或因疫情無法外出等特殊情況，以及服務百貨部未營業時住民及訪視家屬購物需求，建立榮家販賣機服務機制，目前共3所榮家設有4台販賣機。 二、販賣機全面普查 (一)榮家於114年1月16日、4月中旬會同廠商開櫃檢查商品日期，皆無過期情況。 (二)本會就養處分別於114年5月23日至八德榮家，114年5月24日至佳里榮家抽查販賣機，飲料無過期情形。 三、榮家精進措施： (一)制定販賣機管理規範(SOP)，內容包括進貨流程管理、日常巡檢作業、異常處理機制已及廠商聯絡資訊等。 (二)製作檢查紀錄表，檢查內容包含飲料效期、飲料外包裝是否完整等，承辦人抽查或會同廠商進貨時檢查，簽名以供事後循跡查核。 (三)要求廠商提供食品驗證證書作為備查。 (四)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機制。 (五)承辦人參加榮家或外部舉辦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對食安及品管之常識與敏銳度。 四、販賣機管理直接關係到住民及家屬的生活便利與食品安全，本會將持續完善管理制度，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確保販賣機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三、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1 億0,259 萬7 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	本會已於114年4月23日輔計字第1140026756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113 年度增列2,756 萬3 千元。審閱本預算數相較113 年度增列2,756 萬3 千元，較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7,756 萬3 千元；但是比較112、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兩者比較，執行量能明顯降低，為維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為提供榮民（眷）、民眾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每年依法編列醫學研究相關預算。 二、依立法院審查本會主管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請本會依近5 年（108-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17.93%，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經費，114 年度預算較113 年增列27,563 千元。 三、為改善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本會於111 年11 月成立屏東榮民總醫院。責成高雄榮總落實「高雄榮民總醫院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協助屏東榮總相關教研計畫之執行，並逐年擴編補助預算，以提升屏東榮總實證及精準醫療研究能力，逐步達準醫學中心之目標。
(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501 萬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產訓合作專班」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用人企業共同進行招募並規劃訓練內容，結訓合格後直接由企業進用，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8 至2020 年之「產訓合作專班」類別僅有客運項目，直至2022 年起新增海運、天然氣、食品、鋼鐵、光電、電子、機械等項目，參訓人數有從2018 年的10 餘人增加至2024 年的260 人，成效逐年攀升。2025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產訓合作類別擴大辦理，期許參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76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本會除持續推動產訓合作計畫，並將檢討停辦成效不佳之班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時，將針對薪資待遇優渥、人才需求迫切且具職涯發展潛力之產業，積極開發優質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將拜會各大企業，邀請提供就業職缺並洽談合作，預計於114 年促成25 家企業參與、提供職缺（訓額）260 人以上。同時，亦將連結跨部會資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規模再往上提高，以達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協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勞動部產訓合作班隊，提供更多元培訓機會。114 年促成 31 家企業參與、計培訓 159 人，另輔導參加公部門產訓合作班 111 人，合計參訓 270 人。
(三)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7 億2,229 萬9 千元，較113 年度增列4,490 萬9千元，查本歲出項目有(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查112 年度決算數補助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3 億4,097 萬6 千餘元、130 萬6 千餘人次。113 年迄至6 月30 日統計本項支出共1 億6,522 萬4 千餘元、64 萬2 千餘人次，顯見本項歲出預算有高估之虞。為嚴格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補助無職業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113 年預算共編列 3 億 4,899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底各榮院共申請 4 億 0,310 萬 9 千餘元，不足約 5,411 萬 8 千餘元，114 年預算僅編列 3 億 5,213 萬 3 千餘元，恐仍有不足之虞，並無高估。 二、114 年較 113 年度增列 318 萬 2 千元，主要因 113 年及 114 年各新增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 19 項及 2 項，爰 114 年酌予調增預算金額。 三、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係因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各級榮院每年檢討「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並邀請專家審查後，陳報本會核定，以完善榮民醫療照護。
(四)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5,693 萬3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轄19 所榮民服務處，截至113 年8 月底，仍有多個榮民服務處之「服務對象人數」與榮民服務處聘用之「服務人數」服務比（服務對象人數/服務人數）高居不下，使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工作負荷高。其中服務比較高者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縣市榮民服務處；不包含榮欣志工之職工平均每人須服務超過千人。為兼顧各榮民服務處人力勞動權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5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及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以妥善榮民榮眷之服務照顧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 (一)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 (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7 志工隊，志工 3,811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眷)，以擴大運用成效。 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10 年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近兩年同期相較，投保人數明顯下滑，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抑或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遞減，應予檢討精進。爰針對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67 萬8 千元，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微型保險理賠內容與地方政府相同，惟本會於 75 歲以前投保者，可續保至 80 歲，優於地方政府。至 114 年 12 月投保人數已達 6,891 人，近 3 年無下滑趨勢。 二、本會已訂定微型保險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管制執行成效，協助未投保者納保，提升投保人數。 三、運用本會微型保險可續保至 80 歲之優勢，積極滾動查核具投保資格者，由本會主動協助納保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67 萬8 千元。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民服務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227 萬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200 萬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春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1,184 萬4 千元,各榮民服務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 萬5 千元,合共1,667 萬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10 年中開辦榮民榮眷微型保險,111 年10 月統計,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約為2 萬2 千人,再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度決算書顯示,微型保險納保數為6,138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微型保險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完善服務照顧作為。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77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微型保險理賠內容與地方政府相同,惟本會於75 歲以前投保者,可續保至80 歲,優於地方政府。至114 年12 月投保人數已達6,891 人,近3 年無下滑趨勢。 二、本會已訂定微型保險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管制執行成效,協助未投保者納保,提升投保人數。 三、運用本會微型保險可續保至80 歲之優勢,積極滾動查核具投保資格者,由本會主動協助納保作業,完善服務照顧作為。
(七)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05 萬7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雖透過志工彌補既有編制服務人力之不足,惟各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仍有落差,且服務人力之工作負荷仍頗高,在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數之比例方面,以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之369.7:1 最高,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之365.3:1 居次,最小者則為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的82.5:1;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數之比例,以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305.1:1 最高,次為新北市榮民服務處1,262.2:1,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之377.1:1 最低,為兼顧各榮民服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77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 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處服務人力之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適切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 (二) 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7 志工隊，志工 3,811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民(眷)，以擴大運用成效。 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
(八)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 億2,249 萬5 千元，經查113 年度該會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截至113 年8 月底計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155 人次，執行率僅24.3%，鑑於居家為榮民榮眷跌倒高風險區域，各榮民服務處應積極有效提升榮民遺眷安裝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關懷訪視，主動為外住榮民眷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提供緊急事件通報、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電話問安、定期居家訪視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二、原系統須榮民(眷)長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參考各地方政府使用系統，爰增加「智慧感應器」及「跌倒偵測器」，分別安裝於居家經常活動動線及易跌倒高風險區域，讓其無須按鈕，就可自動警示，運用主動式偵測裝置，強化居家生活安全保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各榮服處調查，榮民(眷)已有效提升安裝意願。
(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61 萬7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新住民補助等，具體數據皆逐年下滑，113 年截至8 月底補助0 人，顯然能量不足，未達預期效果，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4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將請各榮服處配合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座談及關懷訪視時機，鼓勵踴躍參加就業媒合及職訓課程，並分享勞動部職訓生活津貼與交通補助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證照獎勵金等措施，增加退除役官兵同意新住民配偶參訓意願。
(十)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8 萬6 千元，經查近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有無執行，尚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達 100 萬元以上遺產繼承疑義案訂有赴陸訪查機制，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
(十一)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3 萬2 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3萬2 千元。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大幅增加我國公務員赴中風險。為避免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人員面臨中國官方刁難，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達 100 萬元以上遺產繼承疑義案訂有赴陸訪查機制，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甚至存在被拘禁等威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再拘泥於親自現地訪查，有必要評估以其他科技替代方法進行身分查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00萬元，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420 萬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179 萬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1 萬元，共計600 萬元。本計畫經費辦理內容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單位重疊，並且本計畫項下另外編有「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 年4 百萬餘元)計畫內容說明也多有重複，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善盡監督預算職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78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認為「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的一般事務費600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 萬元內容重疊，凍結其中50 萬元，要求書面說明。 一、一般事務費（600 萬）用於國際交流、接待外賓與參與海外重要慶典，如美國國殤日大遊行、加拿大勇士節等。 二、獎補助費（400 萬）用於補助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如榮民慰問、研討會、升旗典禮、藝術展等。 三、兩項預算使用對象、用途及執行方式皆不同，並未重複。
(十三)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17 萬6 千元。查臺北市信義區目前尚有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單身退員宿舍，上述宿舍因歷史原因，有不少遺眷正因侵占爭議與國防部訴訟中，顯見此筆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以往並未被合理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瞭解上述單身退員宿舍住民狀況，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協助被排占人員的社會資協助與媒合，以及協助確認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格。爰針對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0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單身退舍設立已逾半世紀，逐漸有退員結婚生子，國防部依規定請違占遺眷及成年子女等遷離退舍，本會協助違占人員搬遷及安置協處事宜，目前已有部分違占人員完成房舍點還遷出。 二、國防部現列管計「公館退舍」等22 處退舍，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 年底止，住員合計 724 員，其中違占人員計 317 員。 三、多數違占人員為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本會除協助勸導搬遷外，另積極協助搬遷及安置協處事宜，摘述如下： (一)勸導搬遷：本會協助國防部透過訪視時機，勸導違占人員搬離單身退員宿舍，並視況協助尋找租屋處等，113 年計勸離 89 員。 (二)勸導入住榮家：針對是類人員積極勸導入住榮家，除板橋榮家榮民候床仍多，未開放一般民眾登記入住外，其餘 15 所榮家均開放一般民眾(遺眷)申請入(候)住，113 年勸住榮家計 1 員。 (三)申請社會住宅：對無意願進住榮家之遺眷，協助轉介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113 年計協助申請社宅(尚未入住)125 員及入住社宅 5 員。 (四)申辦低收、中低收入戶：本會協助遺眷申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13 年計 59 員。 (五)連結社福資源：本會另連結企業、慈善基金會及個人等民間資源，將各界無償捐贈之民生物資、生活用品及捐助款等，捐助有需要的遺眷。 四、本會雖已積極勸離單身退舍遺眷等違占人員，惟目前仍有 300 餘位違占人員，本會已請國防部提供名冊及訴訟情形，將優先協處判決確定者安置事宜，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年度工作考評獎勵，俾提升全案執行績效。
(十四)	查中共近年來不斷透過各種手法攏絡、利誘我國退除役官兵，意圖透過官兵之言行，達到妨害我國家尊嚴或危害我國家安全之目的；惟現行法僅明定犯國安相關法規者，因已危害國家安全，得以剝奪退除役給與，並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倘若妨害我國家尊嚴但非屬情節重大者，僅停止領受退除役給與，並未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 條雖有明定：國家應尊重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國透過多元手法對退役軍人 進行滲透、發展共諜，威脅國安。現行《輔導條例》 第 32 條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惟國家與軍人之關係應是建立在「雙向忠誠」之基礎，倘若退除役官兵有違背國家忠誠義務，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自應減免或停止其輔導安置等權益，方能彰顯國家之主權。爰針對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 億1,256 萬2 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涵蓋所有妨害國家尊嚴者，為強化「雙向忠誠」原則，應增訂行為不當者可「停止」輔導安置及權益，以符比例原則並維護國家安全。 二、業已於輔導條第 32 條，增列具妨害國家安全、尊嚴行為者之限制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送行政院審查中；修法期間並將透過宣導機制強化退役軍人愛國意識，防杜觸法與滲透風險。
(十五)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0,994 萬9 千元，相較113 年度增加1,948萬餘元。經查預算巨幅增加原因為新聘用9 名約僱人員，其中有6 名臨時人員月領7 萬3 千元，協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業務，還有1 名月領5萬元做建檔工作，然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早已結束，為何仍聘請大量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且此批臨時人員的薪資水平，遠超過退伍軍人上限，難免啟人疑竇，其執行業務內容與必要性必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奉行政院同意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自 114 年起承接，考量榮民公司業務特殊性、且涉及榮工處 83 年專案裁減時期迄今之資料查找、問題處理，工作案情繁雜，與本會現有工作內容有差異，為加速清算工作，僱用熟稔該項業務之人員有其必要。爰此，本會僱用於榮民公司辦理清算業務的 6 名員工，借重其專業及經驗廣續辦理未完業務至清算完結。 二、本會依榮民公司辦理清算業務人力 6 員及薪資，編列 114 年公務預算，其中安置 1 位榮民及 3 位榮眷，人員年資平均超過 20 年，進用人員背景資料、執行業務內容（如表四），其中年度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公務預算係已納入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實際月薪平均為 5.5 萬元（與前榮民公司薪資相同），相較於業界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之薪資，無偏高之情事。 三、本會奉示承接榮民公司之勞保補償金收取、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及追償工作，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545 萬2 千元。查是項科目，113 年度預算數僅296萬2 千元，經費突增249 萬元，將近113 年度預算數之一倍。卻未說明兩年度間預算花用之差異何在，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4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其特殊性，且礙於法規或協議書限定，無法放棄及提前解除權益及義務，本會將依業務性質及清理情形，適時檢討清理人力，滾動調整，以符實需。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1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較上年度增加項目主要係增列退除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費133 萬元；另依內政部役政司規定專業訓練由3 天增加為5 天，致替代役男訓練經費增加72 萬7 千元。又員工進修補助經費增加37 萬7 千元，係考量近年學費逐年調高，以增加補助實益。 二、本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轉任考試成效，賡續檢討考試制度及建議考選部修法，增加考試效益。另替代役役男分發本會及所屬機構，輔助榮民關懷照顧、長照、醫療等，對各項業務運作貢獻良多。
(十七)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183 萬6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有多起資安事件發生，如系統故障、系統遭受攻擊等相關事件，尤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譽國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也正增加智慧化設備，為確保住民個人資訊安全及杜絕個資洩漏，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針對各榮譽國民之家、榮民總醫院智慧設備進行資安檢視或確認設備之資安認證，並提出檢視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1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機構發生資安事件時，除依資安法規進行通報、應變與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外，也會即時透過資訊主管通訊群組分享事件情資，並於每月聯席會議提報檢討報告，以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二、因應導入智慧化照護醫療設備，本會措施如下： (一) 榮家方面，已訂定智慧照護產品資安與個資保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指引，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導入 40 項智慧照護設備，除均無大陸地區生產外，已完成防毒、加密、及弱點掃描等資安檢測，另持續透過防火牆等工具進行聯防保護。 (二) 榮院方面，相關智慧設備多以採購方式辦理，並於採購階段即納入資安規範，包括源碼檢測等，另定期召開資安會議、實施稽核，加強聯防機制。後續將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作為，強化本會醫療體系資安防護作業。
(十八)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810 萬 6 千元。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期程 113—116 年度），3 所榮民總醫院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之資訊軟體設備費 907 萬元，具體規劃內容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配合數發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本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因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配合辦理相關 T-Road 基礎環境資訊硬體、網路環境與資安服務等建置工作，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符合 T-Road 網路架構之管理平台及符合 T-Road 資料邏輯之應用系統-ICD10 國際疾病分類術語對應查詢服務系統，所有工作項目均依計畫內容順利完成。 二、114 年依計畫內容工作，主要辦理新增與介接「健保藥檔對應查詢服務系統」並依據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制定的標準化資料規格，統一數位醫療的資料結構等工作，目前均依計畫內容順利完成各項工作，預算執行率為 97%。
(十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510 萬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惟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止，尚有部分未完成追繳及請領事項未完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積極追償欠款，清償賸餘債務榮民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進入清算階段，停止各項營業工作，清償資金來源為志清大樓之處分、台銀退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忠勇分案保固金存單解質、榮民公司銀行活期（定存）利息、陸續收回之勞保補償金及爭訟案件判決和解後所受償之費用為主，清償賸餘債務。 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榮民公司資產及負債，將積極追償欠款，以照顧榮民（眷）。 二、確實掌控請領狀況，以維國庫權益應繳回勞保補償金之人員，每案均依規定通知、催繳，期間加強溝通協商，未依限繳納者，則採取必要法律途徑，包含寄發支付命令、提起訴訟、強制執行等方式辦理，以加強收回成效及維護公司權益。每月之收回金額均製作月報表按月呈核，並與會計帳務核對，同時受檢核業務之查核，並建立資訊系統管制考核，遇有重大問題，則向法律顧問請益，避免疏失。 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業務，將掌控請領狀況，持續追繳，以維國庫權益。
(二十)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預算編列26 億3,615 萬2 千元。檢視該會110 至113 年度8 月底止辦理「榮民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有關「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等2 項業務合計111 及112 年度補助決算數及人（件）數分別為4,306 萬9 千元、673 人（件）及4,666 萬1 千元、714 人（件）；113 年度截至8 月底執行數為390 萬4 千元、363 人（件），占全年度預算數5,901 萬3 千元之6.62%，預算執行未及一成，有待國軍退除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編列「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培育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5,901 萬 3 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數合計為 4,987 萬 1,421 元，執行率 85%。係因本計畫須依各醫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整之學雜費、住宿費等經費核實撥付，與公費生招生結果、休學及退學等因素影響所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均依實際人數及其補助標準，核實編列並撥付培育經費。 三、114 年度編列預算 6,425 萬 5,000 元，補助培育人數包含 113 學年度下學期 256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282 人，合計 538 人次。
(二一)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7,07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 222 萬 8 千元。本預算數獎補助內容所述，其中：(1)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2 億 3,778 萬元；(2)補助各級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4 億 8,913 萬 5 千元，此 2 項計畫內容的對象、執行方式、人數(次)未能呈現，且未有績效評估方法，難以嚴格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補助推動公共衛生計畫，提供社區民眾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等服務，114 年度健康體重衛教 16,565 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13,925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23,503 人次及傳染病衛教 33,940 人次。 二、本會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照護作業費，以照顧貧困榮民(眷)，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開放 3,137 床。 三、為利有效評估各榮總分院執行績效，各分院每季陳報計畫執行成果，就推動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建構榮民醫療體系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照護網絡、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及健康傳播行銷等指標進度及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以落實計畫之推動與管理。
(二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年資退休撫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卹；補助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114 年度預算編列438萬6 千元，計新增223 萬餘元。雖係以救助精神，提供被遺棄民眾伙食費用，然卻逐年攀升。應協調政府相關機構、社福組織、縣市政府協調支付或給予全額補助，並積極透過警政、戶政、財政稅務機構通知病患家屬取得聯繫，以降低被遺棄人數，並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預算運用合於施政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增編係因逐年增長的物價指數、伙食費用及收容人數。各級榮院持續精進社工單位輔導措施，加強個案家庭支援及社會資源連結，逐步改善被棄養現象，並跨部門協調與資源整合，結合政府相關單位、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資源，建立協作機制，爭取更多外部支持，減少各級榮院負擔。依規定辦理催收未果者，經審核後始提供伙食費補助。
(二三)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 億5,288 萬5 千元。本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114 年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轉診至他院住院之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所需照顧服務員400 人，計2 億4,572 萬元；經查該項年度預算編列持平，然規劃照服員人數減少。因對相關服務目標所需照服人員需求規劃方式及是否滿足各類照顧目標存有疑問，仍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院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服務員。 二、因榮民凋零，公費就養榮民 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991 人，爰照服員 113 年編列 400 人。 三、114 年本會核實編列所需之照服員人數，並考量近年物價、基本薪資提高及市場行情等因素，逐年檢討並調增委外照服員費用，以提升照服員留任意願並滿足就養榮民所需之照顧人力。
(二四)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1 億0,701 萬2 千元。購置須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物品；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維修材料、服務、配送指導。本項雖係服務榮民提供各項補助，然經查114 年度新增預算高達1,300 萬餘元。因對目前執行情形與新增需求項目、規劃、預期目標、執行方式等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鑲牙及輔具補助之執行方式，係依本會鑲牙、補助器具補助規定之申請資格及年限辦理，114 年度補助助聽器、眼鏡、義眼、輔具及鑲牙等，計2 萬7,963 人次，預計115 年補助2 萬8,560 人次。 二、113 年修正鑲牙補助規定，鑲牙補助條件及金額經參考各縣市政府補助條件與額度，以及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爰本會全口假牙補助上限由4 萬調高為5 萬元、非全口假牙由1.5 萬元調高為2.5 萬元。 三、本會鑲牙補助對象自113 年7 月31 日起，擴大照顧弱勢榮民，增列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公費鑲牙榮民經安排至各級榮院鑲牙，無需自付費用；或可逕至各健保合約牙醫院所就診，無需受限合約醫療院所，能提高就診之可近性與及時性。 四、本會持續滾動精進輔具規格與品項及鑲牙補助規定，並強化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榮民在出院前輔具即時到位，增進其克服障礙的影響，減輕照護者負擔，提升生活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二五)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113 學年度下學期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158 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 萬5 千元，預算編列4,054 萬1 千元。本預算數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補助公費醫師的教育經費，每學期136 萬5 千元，合計上下學期需要每名醫學生需要27 萬3 千元；復查此項計畫中每年錄取160 名公費醫學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編列158 人的教育經費，顯然不符比例，爰針對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2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係依衛福部公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下稱重點科別計畫）及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補助13 所學(院)校培育公費醫師，並以補助6 年為限，據以逐年調整預算編列人數。 二、本會編列114 年預算計6,425 萬5 千元，補助1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六)	「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4,054 萬1 千元，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2 億1,594 萬3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和榮譽國民之家近年來引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執行數年後已有一定規模。然而審計部指出在智慧照護產品的經費規劃、績效評估、使用經驗交流，以及資安防護等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應持續完善並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建立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同時妥善應對創新科技可能帶來的資安與道德風險，進一步提升照護品質和資源運用效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下學期 256 名公費醫師，114 年上學期 282 人，合計補助 538 人次。 三、本案所述「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係指各學年度本會補助各校衛福部重點科別一般醫學系 1-6 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 1-4 年級合計人次，查衛福部重點科別計畫每年公費醫師招生人數為 160 名，本會補助五分之一的經費，每年可分得 32 名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故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為每年級合計人次，與衛福部重點科別計畫招生人數不同。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至 114 年導入 3,294 床；16 處日照中心引進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提升住民長者生活品質與照護量能。 二、資安防護措施：榮家與各機構合作發展提供實驗場域之智慧產品計 41 項，無大陸廠牌，完成防護軟體安裝、權限控管、資料加密等。 三、訂定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為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將榮院護理之家住民壓力性損傷發生密度及跌倒發生密度納入績效指標，114 年住民壓傷發生密度及離床跌倒發生密度較導入智慧床墊前，各下降 93%、61%；利用紅外線體溫量測與人臉情緒辨識功能，減少門禁人力與評估神經精神狀態，提供住民適切服務。 四、發表成果：邀集各榮院、護理之家及外部醫院等，共同參與成果分享與交流，以相互關觀摩、學習，提升住民照護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七)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7,560 萬1 千元。查我國於2016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後迄今已約10 年，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著重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倫理等問題，促進預立醫療照顧諮商（ACP）之人數及意願。次查榮眷為各級榮民總醫院重要之服務對象，惟榮民總醫院相關預立醫療照顧諮商優惠對象卻未比照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給予榮眷優惠以提升榮民、榮眷為預立醫療照顧諮商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3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級榮院114 年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諮商5,153 人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4,909 人。 二、玉里分院提供榮眷免費諮詢服務，餘15 家榮院提供榮眷單人收費1,500 元之優惠。 三、各級榮院參與衛福部「114 年預立醫療照顧諮商推動績優獎勵」。 四、榮民於健保IC 卡註記，113 年「預立醫療抉擇意願(DNR)」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2.1 倍；註記「預立醫療決定(AD)」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2.4 倍。
(二八)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75 億4,560 萬2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台設有16 所榮譽國民之家，結合4 所榮民總醫院及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的醫療資源，發展「醫養合一」的照護模式。目前提供8,782 床位（其中失智床位586 床），以響應中央長照2.0 政策。其中已有1,621 床位開放社區民眾入住，以擴大資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為進一步擴大榮民總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正於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5 所榮譽國民之家增建502 床失智床位，預計將於114 至115 年間陸續啟用；此外，鳳林、玉里、灣橋及屏東4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亦正在增建584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預計在117 年前完成啟用。然而，根據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各榮譽國民之家的人力配置情況顯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比普遍偏低。其中彰化、花蓮、馬蘭、屏東及佳里5 所榮譽國民之家的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例更低於六成。由於安養機構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包括行政、醫事、藥事、護理及社工人員等，此數據反映了各單位人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3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率低於6 成之5 所榮家，係按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計算方式統計，不含主管人員及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另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依規定不得兼辦主要業務，惟負責榮家相關輔助性支持行政庶務工作，以協助榮家主要業務推動。 二、上述5 所榮家排除主管人數外，另由於事務性人力員額較多，導致編制人數較高，造成業務執行人數比率偏低情形，該比率將隨事務性人力退休後，比率隨之提升。 三、有關榮家缺員人力，為提供榮家住民服務照顧品質，本會各安養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基準，設置護理及照服人力，如編制照護人力不足，則運用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補充，如再遇人力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九)	力配置有待補充，否則恐將影響業務推動及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足時，以加班方式辦理。 四、囿於市場從事相關委外護理勞務承攬廠商有限，使得榮家在辦理委外護理招標上選擇適合廠商面臨諸多困難，編制護理與委外護理均是通過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具有專業上一致性，實難將住民照顧服務工作劃分。本會已於115 年1 月1 日將委外護理轉換為約用人員，考核的過程，逐年待遇薪級的提升達到長留久用，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分擔正職管理業務，提升整體照護服務品質。 五、持續管制榮家陳報公職缺額，補足人力外，透過辦理缺員遴補或以職務代理人進用替代人力，維持足夠業務執行人力，周密照顧服務工作，確保榮家運作順遂。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智慧床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預算編列1,252 萬3 千元。本項租賃各項設備費用，114 年度新增約600 萬元，除對智慧床墊以租賃方式使用之原因須澄清外，另因對各需求項目、需求數量、配置單位，未來規劃運用，預算新增原因等有疑義亦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3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14 年度預算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table><tr><th>項目</th><th>編列金額</th><th>用途</th><th>備註</th></tr><tr><td>安養機構公務用車</td><td>181</td><td>為提供無相對車輛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td><td>公務車主要以購置或捐贈方式取得，租賃預算僅作臨時需求使用。</td></tr></table>		項目	編列金額	用途	備註	安養機構公務用車	181	為提供無相對車輛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
項目	編列金額	用途	備註							
安養機構公務用車	181	為提供無相對車輛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	公務車主要以購置或捐贈方式取得，租賃預算僅作臨時需求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養榮民就醫租車	5,673	各榮家與廠商簽約，提供住民門診醫療接送服務。	-
		智慧床墊租賃	5,962	提升照護品質、減少住民跌倒風險及緩解照護人員工作負荷。	115 年已導入 2,604 床（達養護床數 80%）。
		電池	7	板橋榮家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每月 599 元
		辦公事務機具設備	700	影印機等辦公室設備租金。	用於榮家日常行政作業。
		總計	12,523	-	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主因智慧床墊導入。
		二、114 年度新增業務租金預算約 600 萬元，主要因智慧床墊導入計畫，旨在提升住民照護品質，降低跌倒頻率、減輕照護人力工作負荷。且經比較智慧床墊租賃成本與購置成本整體評估納入損壞維修考量，租賃智慧床墊較具經濟效益，為撙節開支，爰採行租賃方式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2,765 萬1 千元，廚工9,120 萬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14 億7,600 萬5 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 元*843 人）及榮民證製發等700 萬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8 萬5 千元，預算編列16 億0,224萬1 千元。經查截至2024 年8 月底止公費榮民以養護床及安養床之占床率最高均為77.7%；自費榮民以失智床之占床率85.0%最高，養護床82.4%居次；自費一般民眾則以養護床之占床率85.9%最高，安養床80.3%居次。顯見榮民對自費養護及失智之床位需求較為迫切，而一般民眾則對養護與安養之床位資源較有需求，惟整體床位占床率未達八成，為滿足各類床位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34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法安置退除役官兵：榮家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專責機構。 二、積極擴大服務對象：榮家除安置符合就養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外，因應人口老化，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對於部分榮家榮民無需求候床狀況下，釋出床位提供一般民眾入住，並與各縣市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合約。 三、制度化管理並定期查核：本會訂有榮家床位運用原則，制度化管制及規劃榮家床位，每週查核床位運用情形，蒐整第一線床位需求，通盤檢視床位配置，以符合實需。 四、持續提升占床率：114 年12 月榮家之總床位數8,795 床，占床數7,084 床，整體床位占床率已提升至80.54%，已有相當成效，目前榮家開放一般民眾床位數1,942 床（占總床數22.08%），其中占床數1,745 床（占床率89.86%）將持續彈性調整各類型床位數，以利床位能充分運用，實現資源共享措施，以達善盡社會責任。
(三一)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5,300 萬4 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本項次新增500 萬元。因對既有持續、新增項目（生理監測儀器）、編列數需求，配置方式，預期效益等仍有疑義，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35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14 年度預算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經費較前年度增加約500 萬元，主要用於導入生理監測儀及提升電動護理床覆蓋率。其中，生理監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儀採購 139 臺經費 369 萬 7 千元，電動護理床增購 298 床經費 664 萬 9 千元。
(三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1,846 萬元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因對各項工程設施現況，更新工程執行範疇、規劃內容、預算編列等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 12 月本會已配置電動護理床 3,240 床、生理監測儀 139 臺、非動力站立移位機 16 臺，以滿足養護失能照護需求。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職業訓練設施品質與安全，已於規劃階段依設施老舊程度及維修成本排序汰換優先順序，分年編列預算；各項工程經費依據政府標準覈實編列，避免浮編，並以公開、公正方式採購，確保施工品質。履約階段則透過契約管理、進度與品質查驗及定期外部查核，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配合訓練時程分階段施工，避免影響教學。已訂定定期檢修與巡檢計畫，檢查電力安全與設備狀況，確保設施穩定運作並延長使用年限。本案分三年期執行，113、114 年施工進度均達 100%，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數完工。
(三三)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6,25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3 年度編列7,800 多萬元辦理各榮譽國民之家更新，以及1 億9,000 萬元進行臺南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點各榮譽國民之家需更新事項以及與先前預算更新項目是否重疊，避免預算浮編及重複編列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6,250 萬元進行所屬 9 所榮家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共計 19 案，係屬 114 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因專案計畫之工程屬於規模較大之新建工程案件，自無與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有預算重複編列之情況產生，另關於各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四)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一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4 億7,040 萬元。112 年底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擬與修正計畫作業欠周，致延宕計畫期程，復因相關榮譽國民之家對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期程管控未妥，致工程進度落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忘我園區提出趕工計畫與最新施工日程，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進行，避免多次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均按各年度各榮家之設施損壞狀況逐年進行個案檢討後編列經費進行修繕，亦無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最新工程執行進度與管制時點，另針對里程碑執行落後或預判風險工程，檢討窒礙原因、解決對策及趕上預定進度期限。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4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除彰化榮家已竣工啟用外，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 5 所榮家統包工程迄 112 年底皆已完成發包，取得建照後開工日期分別為雲林（112 年 10 月 11 日）、高雄（112 年 11 月 3 日）、馬蘭（113 年 3 月 20 日）、八德（113 年 7 月 29 日）、板橋（113 年 1 月 12 日），其中雲林榮家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竣工、其中馬蘭榮家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竣工、高雄榮家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竣工，板橋及八德等 2 所榮家亦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陸續竣工。 二、本計畫於 6 家（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02 床，藉由本計畫新建失智園區，提供地區失智老人住宿式機構服務，結合各榮家安養、養護園區，除能互助照顧外，未來倘若失能亦可入住養護園區，達到在地老化的效果。
(三五)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4 億7,04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5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至114 年度，預計建置失智床位共502 床，該計畫113 年度預算截至8 月底，分配執行率及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8.34%、34.12%，計畫預計至114 年度，但至今進度仍落後約9%。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 10 月各榮家已完成建照取得，工程均已進場全面趕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年分配執行率為 100%及累積預算執行率為 91.48%，執行率已大幅改善提升，迄今工程進度均已超前，且雲林榮家、馬蘭榮家及高雄榮家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114 年 6 月 18 日及 8 月 15 日竣工。 二、藉由本計畫新建失智園區，提供地區失智老人住宿式機構服務，結合各榮家安養、養護園區，除能互助照顧外，未來倘若失能亦可入住養護園區，達到在地老化的效果。
(三六)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2,327 萬6 千元，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等相關工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往評估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建築有房舍空間，空間使用率不佳等情形且未見改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檢討會本部空間利用及相關房舍使用情形，避免空間閒置卻編列預算整修裝潢，導致預算浮編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25 日竣工。 二、榮光大樓消防排煙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開工、11 月 28 日竣工。
(三七)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5 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4 輛，每輛9 萬元預算編列126 萬元。本案以單價9萬元計，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且因執行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尚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市場上重型電動機車種類繁多、價格不一，本會服務機構機每輛採購價格約 8 萬至 8 萬 8 千餘元，符合市場行情，本會係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編列每輛 9 萬元，採購餘額均依規定解繳國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八)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560 萬元。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1.增購白河榮譽國民之家21 人座大客車1 輛，計需400 萬元。2.增購岡山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各1 輛，每輛80 萬元，計需160 萬元。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外人力中亦有駕駛人員需求，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車輛除公務預算購置外，亦有榮民、民眾及機構捐贈，相關車輛、人力配置亦需勾稽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達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符合汰換條件之公務車輛，逐年編列預算加速汰換。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6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來源與駕駛人力現況 (一)榮家目前配置116 輛公務車(不含機車)，來源均為購置或捐贈(含個人及機構捐贈)車輛。考量長期成本及榮家勤務型態，未採租賃方式。 (二)榮家114 年駕駛人力需求為104 名，現有人力102 名，包含委外駕駛86 名(含救護車委外駕駛員額)，工級人員16 名。駕駛人力尚足以應付榮家勤務派遣。不足之2 名員額已配合榮家需要編入明年預算招聘委外駕駛，以維持榮家服務品質。 二、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會持續依據榮家實際駕駛人力需求，增給委外駕駛員額，以因應技、工友退休之人力空缺。另鼓勵駕駛員跨職能培訓，考取多類車種駕照，提升調度靈活性。 三、本會以提供退除役官兵、榮眷及一般民眾妥適照護為宗旨，依榮家勤務需求合理配置車輛與駕駛人力，爰本案預算旨在維持各榮家日常運作與公務車輛更新，俾維優質照護品質。
(三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1,056 億3,646 萬6 千元。近年中國大陸方面對我加強「反獨促統」作為，手段逐漸多元，以血脈相連、黃埔傳承與宗教交流為名義，招待我方退除役官兵赴陸旅遊，可謂無孔不入。經查近年陸續有多名退役高階軍官赴陸後發表不利中華民國言論或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對退除役	本會已於114 年4 月23 日輔計字第114002686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 年5 月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 年6 月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榮民服務，落實五大核心服務工作，秉持「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理念，使榮民感受國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官兵與中國大陸人士接觸之宣導，莫讓昔日保家衛國官兵受誤導做出不利國家之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崇功報勳德政，肯定從軍報國初衷，以爭取榮民向心。 二、督導各榮民服務處對退除役官兵持續加強「堅定愛國信念、守護國家安全」之宣導及案例宣教，強化敵我意識，避免退除役官兵淪為共諜，危害國家安全。 三、持續與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配合，縮短行政流程，掌握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並配合各主管機關修法辦理退除給付相關事宜。
四十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機關主要職掌業務包含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交通部觀光署在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及第 70 之 2 條規定，要求經營旅館業者，應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歷經 10 年寬限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仍有東河農莊、壽豐會館尚未有委外經營或是轉型規劃，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繼續經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與協助農場儘速完成轉型推動工作。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輔事字第 1140020763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東農場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起即著手辦理池上會館、東河農莊及花蓮壽豐會館委外經營作業，現臺東池上會館及東河農莊皆已完成委外經營，壽豐會館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即可著手辦理委外招商事宜，在未完成招商之過渡期間，仍由臺東農場自營旅宿業務。
(四一)	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 113 年 6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3%）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發展回顧與未來趨勢，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輔醫字第 114002099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高齡多重共病（≥4 種慢性病）病人慢性病管理，114 年計服務 5 萬 7 千餘人次；各級榮院以智慧化服務提供 85 歲以上榮民及高齡長者優先看診服務，另設有榮民專屬服務櫃檯，提供友善就醫服務。各級榮院開設失智整合門診，設立跨專業失智照護團隊，推動住院病人失智共照服務。臺北榮總等 7 家榮院設立社區失智症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症診斷、個案管理及輔導。 二、113 年各級榮院結合社區資源，設置 286 處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服務據點，約服務 1 萬 1 千人，提供高齡長者認知訓練、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慢性病衛教與健康行為建議，以達到成功老化之目標。 三、各級榮院辦理高齡醫學訓練課程，提升醫事人員高齡醫學知能，114 年計 1 千餘人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訓練，且通過測驗。 四、本會、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高雄榮家、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陽明交通大學及高雄市政府組成「安心御老團隊」，合作推出「御曲同工全人整合照護溝通協作平台」，榮獲「2024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最高榮譽。已結合榮服處，將該平台落地運用，提升特需、較需關懷榮民的服務質量。
(四二)	近年來中國修訂國安相關法規，對間諜行為及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相關言行進行寬鬆定義，並賦予中國執法人員以反間諜名義隨時查驗個人或組織的電子設備。外界普遍擔憂，若言論涉及支持臺灣或批評中國之內容，可能在此寬鬆定義下遭到羅織入罪。基於此，大陸委員會已將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的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此外，中國近年對臺灣的文攻武嚇行為持續加劇，羅委員美玲對我方派員赴中執行公務深感憂慮，擔心人員可能遭中國尋釁扣押，並被用作施壓我國接受其政治主張的籌碼。然則，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目前仍有 145 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條件的榮譽國民長期旅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須執行訪視與身分查驗的工作。為此，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科技方法，如線上視訊訪視與身分查驗系統，取代派員赴中執行相關任務，以避免將我國公職人員置於人身安全的風險之中。	本會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為顧及訪視人員之安全，暫停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工作。為瞭解渠等在大陸生活狀況，後續若因兩岸局勢（陸委會發布橙色旅遊警示）不適合派員赴陸驗證，本會將依當時兩岸局勢，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三)	因我國特殊歷史背景，許多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官兵，受限於長期的兩岸對峙局勢，與在中國的親屬分隔兩地。自民國76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許多退除役官兵選擇返回中國與久別的家人團聚並定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盡力照顧這些曾為國奉獻的退除役官兵，依法核發相關退休俸與慰問金。然則，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 條第1 款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自民國80 年代起，部分定居中國的退除役官兵過世後，出現許多冒充親屬身分者向我國政府申請繼承遺產的情形。由於當時中國政局混亂，官方文件資料極易仿造，導致許多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難辨。為解決此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編列預算，派員前往中國實地查核，並同時訪視定居在中國的榮民，確認其存續與否，避免出現冒領退休俸與慰問金等情事。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確認定居中國榮民的存續狀況已可透過線上指紋查驗完成，但針對冒領遺產之查核工作，仍須派員赴中國進行確認。根據羅委員美玲調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有繼承爭議的案件均為80 年代榮民亡故後的遺留問題。隨著近年來中國地區文書驗證與查核流程逐步完善，偽造文件或冒用身分的情形已大幅減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一次派員前往訪視的時間為民國108 年。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加大對外來人員的限制。大陸委員會也於113 年年中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此外，查閱相關報導可知，過往曾有中國官員變造文件，意圖侵占過世榮民的遺產。在此背景下，派員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不僅可能面臨中國官方的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風險。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現行確認存續的線上指紋查驗系統，研議可行方案，以先行進行調查或開發其他技術替代方法，避免公務員被迫赴中國執行任務而面臨人身自由受限之風險。	考量中國當局網路控管限制及資安疑慮等因素，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四)	為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伍軍人謀職媒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辦理各類就業媒合活動，並與國內企業聯繫，開拓多元職缺，讓退伍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年台積電決定在臺南擴大投資，除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在南部科學園區的群聚，並帶動周邊物流業、生活服務業投資進駐臺南，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產業需求的就業輔導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輔業字第 1140022771 號函向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依據臺南地區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113 年積極拜會企業並辦理就業媒合，成功推介就業達 1,000 人，較 111 年成長 15%。其中，與台積電南科廠、磊鉅系統科技、香港商達思系統臺灣分公司、龍和科技、東特公司、瀚宇彩晶、宏遠興業、前瞻能源科技、臺灣穗高工業臺南廠等半導體相關廠商合作，推介 146 人投入半導體及周邊產業，強化就業媒合效益並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待遇。
(四五)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5年度編列規劃赴中國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相關預算顯示，109 年度預算編列146 萬6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88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68 萬8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69 萬8 千元、113 年度編列48 萬9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51 萬7 千元，經查109 年至112 年度均受到武肺疫情影響而無法成行，113 年受到大陸委員會6 月27日發布中港澳旅遊警示影響暫緩辦理亦無法成行，109 年至113 年度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而繳庫。113 年10 月9 日王委員定宇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及此議題，揭示截至113 年8 月底共有145 名榮民長居中國就養，且平均年齡達95 歲3 個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雖表示每一季都會要求做指紋驗證，由榮民自中國將按壓的指紋卡寄回臺灣，若有疑慮則會由法務部調查局確認，發現問題就停止給與。鑑此，王委員定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無法赴中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相關配套措施及關懷驗證方式，並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輔養字第 1140020798 號函向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為顧及訪視人員之安全，暫停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工作。為瞭解渠等在大陸生活狀況，後續若因兩岸局勢（陸委會發布橙色旅遊警示）不適合派員赴陸驗證，本會將依當時兩岸局勢，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
(四六)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王委員定宇有關其轉投資事業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輔事字第 1140023258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提昇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之安置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為34.08%，然而安置率僅有18.09%，王委員定宇長期詢及此議題，但其安置率長年未見改善。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之持股率與安置率皆達成衡平，甚至安置率大於持股率，例如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40.06%、安置率45.20%；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25.79%、安置率36.02%；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39.00%、安置率60.42%；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28.80%、安置率甚至高達52.78%。照顧退伍軍人之就業安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商如何改善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置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持續強化董事會影響力，遴派熟稔會務主管與會屬機構首長擔任公司董事，透過董事會要求轉投資公司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協調民股配合辦理，擴大就業機會。 二、為提高職缺資訊透明度，請公司於本會就業服務網登錄甄才資料，使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能即時掌握就業機會。此外，推動公司設置專責聯絡窗口，加強與各地榮民服務處聯繫，落實安置政策。 三、本會主要轉投資公司平均安置率達41.83%，高於平均持股率33.29%。對安置率偏低者，將持續透過董事會表達、指派專人負責、提供職缺資訊等方式以持續提昇安置率。
(四七)	根據2025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表顯示，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預算編列1,113萬元，相較於110年度656萬元、111年度641萬元、112年度627萬元及113年度1,103萬元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10月9日送交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20頁說明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現有美國、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及捷克等國際交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114年度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的展望及具體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4年4月9日輔服字第1140022912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外退伍軍人聯繫經統刪2,846千元後，剩餘7,786千元。暫緩赴歐與菲律賓、關島等地交流，改由書信聯繫，並透過駐外使館與國防部單位協助參與活動。原規劃赴美三趟減為兩趟，並減少人數與天數。 二、持續維繫與美官方聯繫，透過退伍軍人社團持續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醫療合作議題，並持續與州政府退輔事務官員互動。鞏固友我團體交流，強化國外退協訪臺行程安排，延續與日本隊友會交流互訪機制。持續服務旅外榮僑，以促進團結向心。
(四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多達23家，產業類別涵蓋燃氣供應、大眾運輸、製造業及營建工程，多屬公用事業；該等轉投資事業除透過投資收益挹注安置基金外，另一重要功能即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藉由對該等公司派有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	一、為強化本會轉投資事業之安置政策，建立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考核機制，將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安置成效納入績效評核指標。 二、考核內容涵蓋安置比例、事業經營績效及該高階經理人政策配合度等。對成效未達者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必要時檢討其適任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對事業經營決策及人力運用有較高之影響力，促使轉投資事業在人力運用政策上積極配合，俾利持續拓展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	三、本會將持續定期檢視安置率，並請轉投資事業持續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就業機會，以落實安置政策。
(四九)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 年度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導入智慧科技於失智（失能）照護與生活應用相關經費合計1,501 萬2 千元。惟參據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就各榮譽國民之家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之措施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陳：「各榮家使用智慧照護產品經驗缺乏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及資安防護作業亦未盡妥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度並未編列支應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所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相關經費預算，亦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可悉，榮譽國民之家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績效衡量、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仍有待改善之處。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導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所涉之資安防護規範，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輔醫字第 114003732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智慧化科技輔助方案成為提升照護效率與品質的重要方式。榮院與榮家導入智慧照護設備結合科技創新與資源整合，全面改善高齡住民的生活品質與健康管理，也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強化榮家及榮院智慧照護設備資安檢測。 二、本會將持續結合資訊單位跨部門合作強化資安管理，因應智慧科技的發展，完善資安防護規範積極運用智慧照護設備並加強資安檢測。完備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提升各級榮院及榮家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優化健康管理應用，展現科技應用於榮院與榮家增進長者生活品質與病人智慧照護。
(五十)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向心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3 年擴大舉辦陸軍官校百年校慶，成果斐然。惟為防杜中共不時透過各項宣傳搶奪話語權，並利誘我退除役官兵赴中，藉機妨害我國家之尊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藉由各項活動之規劃，強化與退除役官兵之連結並凝聚我官兵的向心力，以彰顯我國家之主權。	一、本會 19 所榮服處為防範中國對臺統戰策略議題，藉座談會、懇談會進行交流並分享違法實際案例態樣及手法，加強愛國宣教，共同保護國家安全。 二、本會運用現有聯繫宣導機制，如榮光雙周刊、官網、退伍軍人拜會、分區座談會、懇談會、親訪榮民（眷）及臨櫃服務等時機，宣導赴陸注意事項，提醒赴陸風險及相關法規，恪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安法，以維護赴陸人身安全。 三、114 年 4 月 1 日函請國內各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審慎評估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交流活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一)	為協助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規劃建立「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於官方網站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資訊，期能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得以對接民間職務職能，並幫助官兵習得民間就業所需之職能內涵。而在「適性輔導，促進順利就業」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舉辦職涯探索營等服務，協助釐清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惟現行職涯探索營每年僅舉辦15 場次，觸及人數亦僅450 人，雖獲好評卻仍顯不足。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職涯探索營之場次增辦，研議相關規劃，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輔業字第 114002286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將採取逐年進行評估與調整，目前已從每年 10 場增加至每年 16 場，未來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將依據實際需求逐步擴大辦理場次，完善退後「出路」輔導措施，為屆退官兵提供更加全面、實用的職涯輔導服務協助渠等在退伍後能夠順利轉銜開展事業第二春。
(五二)	鑑於戰爭發生的不確定性，為能及時因應及有效支援國軍傷患醫療作業、救護民防傷患及維持一般民眾之醫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人力及床位已納入醫政動員準備計畫，目前各級榮民總醫院戰傷醫療量能醫事人力計1 萬6,546 人，床位計1 萬5,343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強化加護病房、手術台等急重症醫療設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完成外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以強化戰傷醫療，積極備戰與協力應變。	各級榮院醫事人力及床位已納入「衛生動員準備方案」之「醫政動員準備計畫」，戰時床位計 15,533 床（含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 3,339 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 5,952 床、加護病床 623 床、燒傷加護病床 14 床。各級榮院配合「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均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儲備 25 項藥品及 70 項衛材計 1,350 人份。其中 17 項重要藥品及 13 項衛材另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於 111 年起額外增加儲備共計 25,000 人份，並隨時推陳換新。
(五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主要業務包括職業訓練補助，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等2 項；檢視110 至112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或委外職訓，人員參訓後就業率介於82.6%至88.23%間，委辦訓練的就業率僅達67.62%至76.10%間；另參訓人員結訓後取得專業證照比率未達五成，容有提升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以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編列經費辦理職業訓練，升學輔導等課程，但成效未如理想，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繼續追蹤受	一、在精進職訓輔導方面，為強化訓練成效與提升訓後就業率，本會持續精進課程內容，依產業趨勢與就業需求滾動修正，推動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並派訓師至企業進修及延攬業師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同步汰換與增購訓練設備，優化教學環境。針對受訓中學員，辦理到班徵才，媒合友善職場企業；採行訓後 90 日雙階段就業輔導機制，加強就業支持；並與企業合作辦理產訓合作訓練，依職缺設計課程，由企業參與甄選與錄用，達成結訓即就業目標。本會參照勞動部標準，律定委訓單位就業率須達 72.5%以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者在職情況顯示每年待業中的退役官兵仍有數百人，約占就學就業輔導者的二至三成，恐對於青年從軍的意願大打折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的專責機關，持續推升退除役官兵的福祉更是核心工作之一，順利再就業應該是最首要的目標，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製年度預算書內容逐年增加歲出金額，不難發現對於無職榮民的就醫就養費用占比居高不下，準此，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籌思如何精進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輔導，創造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社會安定進步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的三贏成果。	考照率須達 85%以上，統計 114 年本會職訓中心委辦訓練就業率 78.9%，考照率 91.6%，均達預訂目標。
(五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數處農場幾經發展，已經成為國內主要山林資源保存、觀光休憩及農產品供銷的著名景點；位於嘉義縣境的嘉義農場坐落曾文水庫湖畔，面積565.75 公頃，生態環境豐富，諸如水庫魚、老鷹、松鼠、五色鳥、蝴蝶及百年黃玉蘭、星蘋果、澳洲湖桃、咖啡、玉荷包荔枝、馬拉加西巨竹等。尤其嘉義縣四季溫暖，陽光日照充足，是非常適合觀光發展的地區。113 年11 月25 日嘉義縣政府在中央的協助下建設完成「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曾文水庫觀光遊艇碼頭」工程，未來縣府也將同步整合數位軟體行銷及觀光新建工程，大埔「曾文水庫藍色公路十里畫廊景緻」將晉級為臺灣秘境首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正位於此廊帶的範圍內，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善加運用，積極規劃嘉義農場未來新定位，與縣府互為夥伴，共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增加嘉義農場收益。	二、在精進就業輔導方面，本會除辦理產學合作，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即就業，對於申請就學補助人員，進行就業追蹤調查，對於有就(轉)業需求者，依其需求推介就業；並提供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商服務，同時積極開發廠商提供優質職缺媒合及提供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五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主要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	一、本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設有專用碼頭，將配合交通部、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推動之「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串聯曾文水庫、山豬島、飛鷹峽谷等周邊觀光景點，發展觀光遊憩產業，並尊重大埔鄉民期待，以觀光為主、農業為輔，採多元化與多角化經營模式。 二、嘉義分場刻正依法辦理招商，未來將與前述計畫結合，共同推動嘉義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以提升區域旅遊吸引力與經營效益。
		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等，立意良好。審視成果，的確有提供榮民、榮眷生活上的關懷及照顧作為，令人感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4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 億3,358 萬9 千元，作為其中403 人之費用，但志工服務並無固定規範，包含職務內容、時數及考核機制等，此項資源運用監督強度為何？亦沒有評估標準，難稱符合規範。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籌思制定該預算用途及支用方式，俾符預算編制相關規定。	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 (一)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 (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7 志工隊，志工 3,811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民(眷)，以擴大運用成效。 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
(五六)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分別編列預算用於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計於114 年8 至11 月間執行，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連續數年未實際派員前往大陸進行關懷與訪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未派員赴陸之原因，及114 年度若仍未能派員訪查之替代方案，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輔養字第 1140020817 號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統計赴中國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計 103 人，定期辦理指紋驗證相關作業，驗證狀況正常無異狀。惟考量中國當局網路控管限制條件及資通安全等因素，無法透過科技手段，如線上視訊方式替代，仍維持指紋驗證比對方式，後續視中國地區資安控管開放狀況及大陸地區警示情形等因素，再予審慎評估辦理。 二、本會依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榮家於每季辦理寄發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連同慰問信函，分寄居住大陸榮民，請其按捺指紋後寄回榮家，並電話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提醒長輩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瞭解其於大陸地區之生活、健康狀況等情形，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 三、若指紋驗證發現問題，無法赴陸驗證或採視訊替代，研議採電話關懷慰問時，藉機詢問其個人基本資料及軍中學經歷等問題比對，以為驗證之參考依據。
(五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 及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均較原編預算超支，爰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經費流用等預算調整方式因應。為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允宜覈實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之預算，妥為掌握官兵離退情形並做好因應措施。	一、本會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人事費預算，係依本會近三年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退伍人數，逐項檢討匡列、優先覈實編列。 二、確遵委員指導，本會與國防部持續確實掌握國軍每年離退人數，並依實際執行數據檢視預算編列之差異，覈實編列預算，並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
(五八)	鑑於近年退除役特考時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以112 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為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及衛生行政等類科，錄取人數皆未達需用人數，其中勞工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到考人數甚至未達需用人數，導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缺額難以補實，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宣導，鼓勵報考。	本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每季配合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說明會，本(114)年已辦理4 場次。已請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於就業輔導說明會加強宣導退除役特考報考訊息。
(五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多年來自辦班次績效優異，甚受退除役官兵歡迎，惟委辦班次無論在班次達成率、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率上，皆遜於自辦班次，以近3 年數據為例，自辦訓練達成率平均約95%，訓後就業率86.8%、取得證照人數比率97.3%；委辦班次達成率平均約91.4%，訓後就業率67.6%、取得證照人數比率87.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探究原因，積極要求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原因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輔業字第1140022801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委外訓練之考照率與就業率，本會採行多項精進措施，包括：停辦績效不佳班隊；調整課程時數並強化錄審機制，篩選具就業意願之學員；由榮服處監督訓練品質；將就業與考照成果列為履約績效及採購評選項目。同時，要求訓練單位於結訓前1 個月邀請企業到班徵才，強化就業輔導與職缺媒合，協助學員訓後立即就業。114 年委外訓練就業率 78.9%、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提升績效方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照率 91.6%，逾過去 3 年平均。對於訓後未立即就業學員，則由訓練單位與各地榮服處共同追蹤輔導，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激勵學員穩定就業。
(六十)	後疫情時代來臨，受疫後「免疫負債」影響，民眾就醫頻率增加，加之醫療自費市場發展，年輕醫師更傾向選擇不用值班、醫療糾紛少，待遇高如：皮膚科、骨科、眼科、泌尿等專科，導致「內、外、婦、兒、急」診等住院醫師招募不順，人力缺乏之情況恐再度發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為國內醫療龍頭，應提早規劃相關醫師人力進用，以確保榮院維持高品質醫療服務。	一、114 學年度本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共培育 210 人。 二、本會所屬各級榮院 114 年已增加公職醫師 85 員額，公職醫師比率達 61.4%，公職醫師 114 年 12 月空缺率僅 1.8%。 三、114 年度，榮民總醫院陞師三級醫師至榮總分院服務者計 410 人次，改善偏鄉醫院羅致人才困境，精進三級醫療效能。 四、本會統籌款 114 年補助榮總分院 91 個科經營團隊共 1 億 6,180 萬 2,000 元。另依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醫師至高度偏鄉及偏遠之榮總分院或榮家服務，114 年本會共補助 44 位醫師，5,250 萬元。
(六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等 3 高山農場，每年於特定時節皆迎來大量人潮，惟受到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影響，3 高山農場員工缺額率始終居高不下，最嚴重者如福壽山農場，缺額率近三成，如此恐對服務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所屬農場機構之督導，應妥思對策，積極擴大人員招募及提升待遇或其他服務誘因，亦可向農場周邊部落積極招募，以充實人力。	一、本會農場為輔導安置榮民從事農業墾殖而設立，三高山農場位於原住民地區，進用職工需以退除役官兵與原住民優先。截至 114 年底，三高山農場總職工人數 385 人，安置榮民、榮眷共計 79 人，占比為 20.52%；具原住民身分者 114 人，占比為 29.61%。 二、截至 114 年底目前三高山農場總缺額數 7 人占 16.28%，已積極辦理外補或報考試缺。農場因地處偏遠，生活條件與都會區無法相比，影響其任職意願，人員流動性甚高。為吸引榮民/眷及原住民同胞到場服務、提高員工留場意願，職缺訊息於本會就業服務網揭露，並積極檢討改善員工福利、加強專業培訓及員工關懷，優化職場環境，俾利留住人才。114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農場約用人員月薪已調整高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 1.1 倍，平均調幅 3%以上。另為提高原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739 萬7 千元。近年來在推動退役官兵的就學和職業訓練輔導方面，應持續關注其學習情況和訓練後的就業成果，並提供進一步輔導，確保學到的技能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就業率，不定期拜訪附近梨山、松茂、佳陽、環山等部落，積極招攬人才並宣傳農場徵才資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輔業字第 1140021780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職訓與就業輔導，透過以下精進作法，確保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職場並穩定發展： 一、優化培訓品質：遴聘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師資，並派遣訓練師至企業蹲點進修，確保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二、強化就業媒合：安排學員企業實習與參訪，並於結訓前辦理就業需求調查及到班徵才活動，創造更多媒合機會。結訓後實施 90 日雙階段就業輔導，持續提供職缺與推介服務。此外，透過廠商座談深入瞭解企業需求，規劃契合職能課程，擴大辦理產訓合作，由企業直接僱用，力求達成 100%就業目標。 三、就業穩定支持：提供個別化職涯諮詢與課程建議，鼓勵參訓者培養第二專長，並辦理夜間及假日進修課程，搭配就業獎勵與補助措施，提升就業穩定性。 四、扶植創業：針對有志創業者，提供創業知能課程，並由榮服處提供一對一創業輔導、協助撰寫企劃書、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整合政府資源，協助順利開展事業。 五、就業追蹤：每年針對申請就學補助的退除役官兵，辦理在學與畢業後的就業追蹤。對於尚未就業或有求職需求者，將主動提供合適職缺，並安排媒合服務，協助其順利就業。
(六三)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0 萬元。查該項預算歷年皆維持不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輔學字第 1140021057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供符合退除役官兵需求之就學資源，本會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變，考量到歷年合作學校與輔導人數有別，例如：112 年合作學校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113 年則另增加致理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顯見預算編列方式並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極與各地區學校洽談產學合作。惟為撙節預算，相關合作行程亦整合至既有之輔導工作時程辦理，以降低額外支出，提升經費運用效率。此外，參與合作學校與就學人數雖均穩定成長，惟退除役官兵就學學雜費補助係由安置基金支應，故並未對年度單位預算造成負擔。 二、本會將參考物價指數(CPI)、業務項目、活動辦理等指標，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持續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洽談，擴大產學合作，以提供更多符合退除役官兵需求之就學輔導措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協助順利融入職場安心就業。
(六四)	鑑於近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職業技術訓練雖頗有成效，惟對於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退除役官兵欲學習參加職訓之便利性仍不夠友善。就以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為例，則因交通中斷問題導致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上課權益受到影響。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及教育部協調溝通、合作未來可將相關職訓或就學課程聯合招生，於就近營區開放課程，讓現役與退除役官兵共同學習，共同有機會取得第二專長機會，此外，並可藉此相互多交流，更可達到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意義。	一、本會考量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在地職訓需求，已與花東防衛指揮部達成共識，將針對現役官兵與退伍人員進行需求調查，據以規劃花東職訓課程。同時，將加強宣導本會職業訓練補助措施，並利用跨域資源，如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職訓班隊，提供退除役官兵參訓，由花蓮、臺東榮服處負責需求調查與資源宣導，統計 114 年花東地區申請職訓補助 161 人次，參加本會職業訓練 84 人次，參加勞動部及地方政府訓練 764 人次。 二、在就學輔導方面，除持續調查退除役官兵需求外，並向教育部爭取推甄入學名額，並辦理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以擴展花東地區就學資源，提升退除役官兵學力與競爭力。經統計，114 年花東地區入學人數 87 人，參加進修補助 102 人次。
(六五)	鑑於 114 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及榮民袍澤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	本會「聖戰千秋-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八十周年」專書，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出版發行，透過史戰記載、榮民前輩口述歷史，擴大宣揚抗戰勝利史實，彰顯榮民前輩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並表達尊崇與感念之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六)	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宣揚抗戰勝利80週年精神，於榮民節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編製以抗戰為主題專書刊物，透過史戰記載或實訪參戰前輩口述歷史，擴大宣揚抗戰勝利各項文宣作為，彰顯榮民袍澤共同抗敵禦侮所創造之勝利，表達對榮民前輩的崇敬與感念。 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1名護理師於工作期間，因性別認同導致身心狀況不佳；屏東榮民總醫院事後卻僅表示：初步調查結果不是職場霸凌事件，可能是性別友善認知不足有關。然依法院實務見解，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本案是否屬職場霸凌，仍須待調查結果揭曉後，始得論定。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員心理輔導機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機構同仁每年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多元性別友善設施及支持性環境，建立透明機制，完善職場申訴與支援系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4年4月17日輔人字第1140025248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依行政院規範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包含改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明訂同仁每人每年至少應受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本會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活動，以落實並深根性別意識觀念。 二、本會及所屬機構皆依規範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相關要點，並設置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公開周知。另，為落實員工關懷、防範職場霸凌及加強自我情緒管理等問題，與專業顧問公司簽訂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心理、醫療、工作、法律、管理、理財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
(六七)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6,425萬5千元。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的全日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都符合標準。然與衛生福利部推行的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政策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需要更周全之規劃，進一步提升各級榮民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4年4月1日以輔醫字第1140021810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標準，114年12月各級榮院全日及三班護病比皆符合標準。 二、增加公職護理師預算員額374員，公職護理師比率達50.8%。 三、本會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級榮院積極留任及招募護理人力、提升留任獎金及改善護理勞動職場環境等措施，透過落實三班護病比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並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效率與職場滿意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八)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166 萬4 千元。業務包括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獎補助費雖因學生有休、退學的情況，使預算執行率未能達到100%，惟考量偏鄉醫療人力缺乏，亟待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支援，每1 位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對偏鄉醫療都發揮極大的助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各校協調，務必盡量使受獎補助之每1 位公費醫學生都能完成學業，以投入偏鄉醫療服務。	一、113 年度編列「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5,901 萬 3 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數合計為 4,987 萬 1,421 元，執行率 85%。係因本計畫須依各醫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整之學雜費、住宿費等經費核實撥付，與公費生招生結果、休學及退學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本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均依實際人數及其補助標準，核實編列並撥付培育經費。 三、114 年度實際補助培育國防醫學系與護理學系及重點科別公費生人數 113 學年度下學期 236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257 人，合計 493 人次。
(六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41 人，平均每人148 萬2 千元，預算編列6,076 萬2 千元。依據114 年度預算書(P17)所稱本計畫112年實施成果：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54 名公費醫師，實際補助50 名。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4 年度預算擬編41 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金，顯與以前年度落差近20%，該項獎補助計畫實質效益、執行方式容有改善空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地區醫院因生活機能便利性不佳，影響醫師招募及留任意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爭取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及補助名額，以利醫師羅致及留任，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一、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衛福部召開之「113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積極爭取將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增列為計畫服務機構，並獲同意增列，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該分院 1 位偏鄉醫師，每人每年補助金額為 120 萬元。 二、本會統籌款 114 年補助嘉義(灣橋)分院 12 個科經營團隊共 2,160 萬元。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機關長官：嚴德發